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实施意见

青政〔2017〕12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顺应互联网时代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加快推进我省“互联网+”行动，促进互联网与各领域融合创新发展，推进经济提质增效升级，打造经济社会发展新引擎，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我国“互联网+”迅猛发展态势为契机，紧密围绕国家大数据与网络强国两大战略，以“宽带青海·数字青海”建设为抓手，跨越式提升全省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水平，扩大各领域信息化应用范围。加强互联网与青海省特色产业和优势产业的深度融合，突出企业主体地位，营造创新创业环境，积极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带动经济结构优化和产业转型升级。创新政府服务模式，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构筑社会发展新优势与新动能。

（二）基本原则。

优化资源，开放共享。依托互联网的便捷性、开放性，重点推动信息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和数据资源开放共享。以互联网为平台推动生产生活要素资源集聚，构建合作共赢的开放型产业生态体系，形成以开放、共享为特征的经济社会运行新模式。

变革转型，创新应用。充分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平台作用，推动生产方式和发展模式变革创新，促进我省农牧业、工业等传统产业积极与“互联

网+”相结合，推动我省融合性新兴产业发展，培育产业新增长点。创新网络化公共服务模式，大幅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安全有序，稳步推进。完善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增强信息安全管控能力，提升信息安全保护意识。优先发展信息化基础良好、带动能力强、社会影响大的行业与领域，建设一批试点、示范工程。完善科学有效的市场监管方式，促进市场有序发展，保护公平竞争。

（三）主要目标。到2020年，互联网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的融合发展进一步深化，互联网创新和应用更加广泛，基于互联网的新业态成为新的经济增长动力。建成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全省宽带和数字化水平形成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梯次发展格局，省会西宁市争取达到东部发达城市水平，海东市和海西州赶上全国平均水平，其他市（州）达到西部地区平均水平。

经济发展提质增效。互联网与产业融合更加深化，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现代物流等产业转型升级方面取得积极成效，推动青海省优势产业提质增效。电子商务、互联网金融等基于互联网的新业态蓬勃发展，全省信息产品和服务更加丰富，信息消费需求有效拓展，信息消费规模快速增长。

民生服务普惠便捷。“云上青海”搭建基本完成，社会信用体系更加完善，互联网与教育、医疗、社保、旅游、体育、文化产业、扶贫等民生领域融合更加紧密，应用更加丰富，服务更加多元。偏远地区农牧民能够享受到更加公平、高效、优质、便捷的社会公共服务。

发展环境开放创新。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在各领域

更加深入,全省互联网融合创新创业环境更加成熟,体制机制更加顺畅,法律体系更加健全,互联网成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支撑平台。

网络覆盖全面提速。“宽带青海”基本建成,光纤到户网络覆盖所有城市家庭,3G/4G网络覆盖城市和热点区域,并实现所有乡镇和主要行政村的延伸覆盖,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和3G/4G普及率赶超全国平均水平,行政村通宽带比例达到98%。西宁市广播电视数字化用户逐步实现高清化、互动化,高清互动用户达到60%以上。

二、重点领域

(一)“互联网+”创新创业(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各市(州)政府、各园区管委会、省内各高校)

充分发挥各市(州)、县(市、区、行委)、省级各类工业园区和大学等责任主体作用,系统整合各类资源,合力推进众创空间建设;完善公共服务模式,促进社会资源开放共享;培育创新创业文化,激发全社会热情和活力,加快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动局面。

1. 加快构建众创空间。加快建设符合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的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为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和政策环境,着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采取创新

与创业、线上与线下、孵化与投资相结合的方式,构建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的众创空间,引进推广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厂等新型众创空间。率先在西宁、海东等地开展众创空间建设,其他市(州)围绕本地区主导产业和经济发展特点,引进新型创新创业服务平台。鼓励全省普通及高职院校利用现有教育资源及场地等建设创新创业场所。

2. 完善“互联网+”创新创业公共服务。综合运用政府购买服务、无偿资助、业务奖励等方式,支持众创空间等新型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和服务机构建设,为中小企业提供投资促进、培育辅导、媒体延伸、创客孵化等专业服务。各级政府建设的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基础设施,以及利用财政资金购置的重大科学仪器设备按成本价优先向众创空间的创业企业开放,支持企业、高校和科研机构优先向创业企业开放其自有科研设施。

3. 营造创新创业社会氛围。实施科技型和高技术企业“两个倍增”工程和科技“小巨人”计划。建立健全众创空间创业辅导制度,支持社会力量在众创空间举办创业沙龙、创业大讲堂、创业训练营等创业培训活动。组织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和创业引领计划,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小型微利企业给予各项优惠政策。

专栏一:“互联网+”创新创业重点工程

——众创空间构建工程:率先在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海东工业园区、国家农业园等地建设一批专业化的众创空间,到2020年,全省建成众创空间规模达到50家以上;率先在青海大学等高等院校利用现有教育资源及大学科技园、产学研合作基地、创业孵化基地等,设立不少于2000平方米的公益性大学生创新创业场所。

——创新创业绿色通道工程:在众创空间优先实施放宽新注册企业场所登记条件限制,推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住所登记改革;依托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小微企业名录,优先开展对初创企业免收登记类、证照类、管理类行政事业性收费。

——创新创业培训工程:鼓励青海大学、青海师范大学等省属高校设立创新创业课程,实现应届毕业生创新创业教育率达到100%,支持每年组织1500名大学生参加创业培训;依靠众创空间培育一批专业创业辅导员,鼓励拥有丰富经验和创业资源的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和专家学者优先到众创空间开展辅导活动。

——发展开放式创新:鼓励我省优势互联网龙头企业建立服务大众创业的开放创新平台,为创客拓展新思维和新空间;实施互联网创新计划,扶持创新型企业、创业者、大学生开展产品、应用、模式创新,为创业团队和个人开发者提供绿色通道服务;支持众包、用户参与设计、云设计等新型研发组织模式的发展。

(二)“互联网+”协同制造(牵头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依托地方工业园区建设示范基地,加快重点行业的智能化改造,深化制造企业的信息化集成应用,支持重点项目的智能化、数字化、网络化改造,通过公共服务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专业化、标准化服务,促进信息产业和制造业融合发展。

1. 建设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示范基地。围绕信息化助力四个千亿元产业建设,大力推进工业园区特色优势产业与互联网融合,实现产业集聚创新发展。加快有色金属、盐湖化工、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行业的智能化改造,推动智能制造单元、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建设。

2. 培育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典型企业。规模以上制造企业信息化集成创新。支持基于互联网的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在大型制造企业全流程和全产业链的综合集成应用。推动大型制造企业建设与客户电子商务系统对接的网络制造系统,发展以销定产和个性化定制生产方式,促进大宗原材料网上交易、工业产品网上定制、上下游企业业

务协同。中小微企业信息化改造提升。支持中小微企业制定信息化发展规划、促进信息服务供需对接、推动软件研发和服务外包、拓展产品销售渠道,提升中小微企业快速响应和柔性高效的供给能力。

3. 实施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重点项目。支持智能化改造,建成一批具有示范带动效应的智能生产线、数字车间、智慧工厂,实现“机器换人”、“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支持数字化改造,推广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制造执行系统和数控技术在制造企业的普及应用,促进研发设计数字化、制造工艺仿真化和生产过程可视化。支持网络化改造,鼓励制造企业开展互联网协同制造和个性化定制服务试点示范,提高制造企业柔性制造能力。

4. 打造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公共服务平台。鼓励科技服务企业面向制造企业,完善“双创”服务体系,实现大型企业和中小微企业优势互补、合作共赢。依托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面向制造业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小微企业,集中提供专业化的公共服务,进一步降低中小微企业运营成本,提高行业主管部门工作效率。

专栏二:“互联网+”协同制造重点工程

——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化提升工程:提升装备制造业信息化和自动化水平,推进企业/产品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引进生产物料自动装卸机器人,实现关键工序自动检测,建成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

——化工装备智能化提升工程:依托盐湖集团,继续提高盐湖采盐自动化水平,实现部分关键工序智能化;开发关键工序的智能化检测设备、钾肥生产过程优化控制技术、钾钠镁锂自动分离装备和新型工艺,到2020年建设1条智能化盐湖采盐生产线,培育1个自动化的钾钠镁锂无机盐分离车间。

——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工程:支持青海省中小企业服务平台、青海省创业创新平台建设,打造一批面向产业集群的两化融合公共服务平台;构建数字行业或数字产业。

——制造企业服务化转型工程:引导相关企业拓展在线监控诊断、远程故障诊断及维护、工控系统安全监控、系统运行维护、网上支付结算等新业务及产品后市场服务;实施制造业服务化示范企业培育计划。

——鼓励引导工程:在高端转变制造和化工装备领域,可尝试在工控系统、智能感知元器件等方面进行重点突破,形成立足青海产业格局、彰显青海特色的智能制造专攻优势。

——大力发展工业互联网:加快推进工业园区和制造企业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大中型企业宽带“企企通”工程、工业生产性服务高带宽专线服务,实现工业信息基础设施网络与服务“进企业、入车间、联设备、拓市场”,培育社会化、共享式制造模式。积极引进一批物联网和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重点推进物联网与制造企业生产制造系统深度融合,加快建设两化融合和物联网的综合化标准化体系。

(三)“互联网+”现代农牧业(牵头单位:省农牧厅、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民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厅、省扶贫局、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省通信管理局)

加强农牧区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具有个性化、智能化、精准化的农村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加快构建以大数据应用为基础的农牧业物联网应用平台,构建农牧业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全面提升青海省农牧业服务水平。

1. 构建农牧业信息化服务体系。深化国家农村信息化示范省建设,按照“平台上移,服务下延”的原则,构建全省统一的农牧业综合服务云平台,开展信息进村入户试点示范,为农牧民及各类农牧业新型经营主体提供信息应用一站式服务。完善农牧业科技创新三级平台,建立健全农技推广新机制,促进现代科技与产业发展有机融合。强化农牧业信息技术人才培养,建立科技特派员、“三区”科技人员、乡村草场管护员、农技推广员、动物防疫员及信息服务员等为一体的村级综合服务站点,实现乡村信息服务点全覆盖。重点建设以主动推送为核心的农牧业生产、农产品营销为一体的全程智能化服务平台,为我省绿色生态农产品从生产管理、质量监管到市场交易提供全过程、全方位的信息服务。探索建立公益性服务与市场性服务优势互补、成龙配套的新型农牧区信息化服务体系。

2. 搭建农牧业物联网应用平台。围绕藏羊、牦牛、枸杞、沙棘、中藏药材、藜麦、果蔬、花卉、饲草料等高原特色产业,建设一批智慧农牧业示范园区,加强智慧生态农牧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在设施农业控制、大田种植管理、畜禽水产健康养殖、草原生态保护监测、农畜产品营销、动植物疫病远程诊断等重点领域率先开展农牧业物联网示范应用。实施基于互联网的智能节水灌溉、测土配方施肥、农机定位耕种、病虫害远程诊断等精准化作业,推动饲料精准投放、疾病自动诊断、种养业废弃物自动回收等智能设备的应用普及。

3. 构建农牧业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强化省、市(州)、县(市、区、行委)、乡(镇)、村五级经济社会发展基础数据分类搜集,推进生产要素、资源与环境监测、农产品供给需求、建设项目管理等农牧业大数据建设与应用。基于青海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数据库,构建青海省农畜产品安全信息数据仓库,实现青海绿色生态农牧业全过程、全方位信息服务,加快建设农牧业遥感中心,构建农牧业大数据分析系统,健全12316信息服务、农牧业综合执法、农牧业建设项目管理、农牧区产权及资源信息查询、农牧业社会化服务等应用系统,强化农情调度,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推进农牧业行政管理在线化和数据化,促进智慧农牧、掌上农牧快速发展。完善信息采集、分析、发布制度,提高工作效率和透明度。

专栏三：“互联网+”现代农牧业重点工程

——农牧区信息化服务体系建设工程：研发建设农牧业生产信息主动服务平台，提供产前农业技术指导、产中生产管理以及产后交易等服务；依托利用“基于地理信息的农业生产主动服务系统”、“基于物联网技术的特色农牧产品质量追溯服务系统”、“特优农产品电子商务服务系统”等开展农牧业信息化服务。

——农产品质量安全与溯源体系建设工程：搭建具有保障产品质量安全与食品溯源认证功能的青海特色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溯源平台，重点扶持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等“三品一标”的网上销售及规范化管理，提升我省农村电子商务发展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农牧业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工程：建立面向农牧民的信息化服务平台，为农牧民和农村经营主体提供包括农业科技、健康卫生、数字教育、农村气象、农村事务等服务。

(四)“互联网+”普惠金融(牵头单位:省金融办、人行西宁中心支行;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青海银监局、青海证监局、青海保监

局、省通信管理局、省网信办)

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全面提升互联网金融服务能力和普惠水平,鼓励金融机构与互联

网企业开发基于互联网技术的新产品和服务，建立服务实体经济的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有效提高金融服务可得性，更好地满足中小微企业和人民群众的金融服务需求。

1. 推动互联网金融模式应用。开展股权众筹融资、网络借贷等金融服务，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我省传统金融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开展产品、技术、服务创新，发挥协同创新效应，打造互联网金融产业链。结合我省实际，开发具有针对性的互联网金融产品，推动互联网金融在农牧、交通、旅游、教育、医疗、社区等领域的创新应用。鼓励支持保险公司、科研机构、中介机构和科技企业共同探索科技保险产品创新机制

试验。

2. 提升互联网金融服务水平。推进青海省互联网金融业务创新，引导金融机构利用互联网拓宽服务覆盖面，为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三江源自然保护区、热贡文化生态保护区等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有效支撑。推进提升金融信息化服务普惠水平，发挥网络借贷平台融资便捷、对象广泛的特点，引导其缓解小微企业、农户和各类低收入人群的融资难问题。发挥股权众筹融资平台对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支持作用。建立与互联网金融企业发展特征相适应的风险控制机制，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形成良好的金融产业生态环境。

专栏四：“互联网+”普惠金融重点工程

——移动金融惠民工程：加大移动金融技术创新力度，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安全单元（SE）、支付令牌化等创新技术，进一步提升金融IC卡与移动金融近场支付非接交易的便捷性和安全性，实现融合发展。扩大移动金融支付能力和服务范围，采用安全可控技术实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金融服务全省覆盖，创新有针对性的、不同层级的、便民惠民的移动金融服务模式。

——金融信用体系建设工程：以“信用青海”为建设要求，推动符合条件的互联网金融企业对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建设互联网金融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完善企业和个人信用评价制度，支持具备资质的信用中介组织开展互联网金融企业信用评级，强化失信惩戒机制。

（五）“互联网+”智慧民生服务（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旅游发展委、省体育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省网信办）

利用互联网高效、便捷的优势，采集各领域生产生活信用信息，完善青海省信用体系，发挥互联网在医疗、社保、社区、旅游、文化消费、体育、教育等领域的创新推动作用，建设诚信社会、提升民生服务水平、创新民生服务手段，便捷民众服务获取，推动省内民生服务线上线下互动融合。

1. 以互联网新手段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围绕“信用青海、和谐青海、法治青海”建设目标，完善地方、行业信用信息库建设，以信用信息资源共享推动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

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四大领域建设。以“互联网+”政务服务为契机全面推进青海省政务信息网上公开，健全政务信息公开渠道与政民交流渠道，完善政务诚信建设。加强工商、税务、政采、金融、电商、交通等领域信用信息共享互通，实现政府信息与企业信息的有效衔接，降低省内商务交易成本，推广商务诚信。加强诚信信息在医疗、教育、社保、劳工等与民生息息相关的采集与应用，完善“黑名单”或惩戒记录信息，营造社会诚信环境。推进“天平工程”与“阳光执法”建设，加强公检法系统电子监察系统建设，借助互联网技术创新内部管理与外部监督新手段，提高司法公信力。

2. 以互联网医疗新服务模式普惠民众。建设完善全省医疗信息化体系，构建跨行业数据交换与信息共享业务平台，实现“六网合一、一卡就医”，推动医疗机构间信息共享，实现全省人口健康信息化纵向互通、横向协同。增强医疗

信息化服务能力,依托互联网推进健康大数据应用,积极实施“互联网+”医疗服务,以青海省人民医院、青海大学附属医院等为核心打造远程医疗平台,推动预约诊疗、远程查询、远程监护、双向转诊、诊间结算等服务。夯实医疗信息化支撑基础,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远程会诊网络建设,将“信息直通车”通到中心卫生院,推动全省90%以上的市(州)、县级综合医院建立远程会诊系统。优化医疗信息惠民服务,开展面向互联网和移动终端的预约挂号、妇幼保健、计划免疫、慢性病管理、医疗费用支付与查询等业务系统的线上线下服务。完善全省医保服务监控体系,依托信息化管理系统加强数据采集和分析,强化对医疗行为和医疗费用的监控。在推进全省医保付费总额控制的基础上,运用信息化手段,支撑开展按病种付费、按人头付费、按床日付费、按定额付费的复合型支付方式改革。

3. 完善社会保障服务体系。推动“金保”工程,形成覆盖全省、面向市民多领域广泛使用的社会保障(市民)卡服务体系与运行管理机制。依托全民健康保障一体化信息网络系统,加强医保待遇、就医管理的统一,进一步完善省内跨统筹地区就医结算;规范省级异地就医结算平台建设,探索跨省即时结算,推动实现社会保险关系跨地区转移接续。推动人才档案电子化,提升人力资源信息管理、分析决策能力,拓展就业信息服务渠道,完善人力资源市场供求分析、失业监测及失业预警机制。拓展社会保障卡的应用功能和应用领域,借助银行、医院药店服务渠道,探索接入其他社会服务渠道,支持开展持卡缴费、持卡领取待遇等业务。

4. 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推动全省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综合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全覆盖,打造“市(州)—县(市、区行委)—社区(网格)”三级纵向管理。支持西宁、格尔木等有条件的城市率先开展网格化管理试点,以西宁智慧社区、格尔木智慧社区等示范项目为重点,打造社区综合服务平台,推进社区政务、社区管理、社区服务和互动交流一体化。推进基于互联网的有线电视网与社区综合服务平台相融合,推动智慧社区建设多渠道发展。在社区安防、信息发布、社区智能停车等领域推进物联网应用。开展智能家居系统建设,推广智能冰箱、网络电

视、智能空调等智能家庭应用。以西宁、海东养老服务示范基地项目为依托,建设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平台,逐步建立覆盖区、街道和社区的三级虚拟养老院系统。

5. 发展特色旅游服务新业态。积极运用“互联网+”构建青海“一圈三线三廊道三板块”旅游发展格局。把握“一带一路”战略与对口援青契机,扩大青海旅游品牌影响力,加强援受双方生态旅游交流合作。加快建立集交通、气象、治安、客流信息为一体的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尽快实现景区门票、住宿餐饮、旅游购物、汽车租赁等在线预定和支付。建立旅游公共微信平台,及时发布旅游信息,接受游客投诉建议。加强与互联网公司、金融企业合作,发行实名制国民旅游卡,落实法定优惠政策,实行特惠商户折扣。完善青海旅游咨询网、青海旅游政务网等综合旅游服务平台。推动构建基于互联网的旅游服务体系,加快建设一批智慧景区,力争到2020年,西宁、海东以及纳入国家智慧城市试点的格尔木、贵德、共和实现智慧旅游;积极推进旅游应急指挥、景区客流动态监测系统建设,所有三星级以上饭店和4A级以上景区、旅游集散中心等主要旅游场所实现免费WIFI、智能导游、电子讲解、信息推送等,提升旅游服务信息化水平。

6. 培育青藏高原信息消费文化。以文化产业园为平台,重点培育数字出版、互动新媒体、移动新媒体等新型文化产业,推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融合发展。依托上海文化传媒优势,延伸优化青海文化产业链。鼓励企业生产网络新闻出版、社交、文学、影视、动漫等文化产品。以青海省省级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为依托,建立青海省昆仑文化旅游地理信息综合平台,实现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数字美术馆、数字文化馆的集成综合展示。加快推进具有青海省少数民族特色内容的网站建设,丰富具有民族特色的信息消费内容。鼓励云藏藏文搜索引擎等民族语言软件产业发展,支持昆仑文化旅游综合服务平台、民族图书数字化平台建设。

7. 进一步推进体育信息化建设。加快“智慧体育”建设,发挥体育“健群”功能,开发公共体育服务平台,及时提供公益信息服务,逐步实现跨部门跨行业信息资源交换与共享。构建

智慧型全民健身服务综合体，提升健康运动网络服务水平，通过线上、线下无障碍互动，为社区、家庭及个人在互联网健身方面提供健康运动服务，健全体育咨询服务评价和管理体系。打造体育营销和环青海湖国际公路自行车赛、抢渡黄河极限挑战精英赛、国际高原攀岩精英赛等赛事运营平台，驱动体育资源的重新配置。

8. 以新技术支撑教育均衡化发展。加强各级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推进“三通两平台”工程及“3134”试点项目，重点加强宽带网络校校通。多渠道推进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开发，构建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实现优

质数字化教育资源融合共享。推动“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和“名校课堂”三个课堂建设，探索以“互联网+”为标志的教师网络研修社区、名师工作室、网络工作坊等新型交流方式，组织教师开展网上教研、视频课堂及互动观摩，提高教学质量。推广微课、慕课等互联网在线教育新模式，基本实现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完善教育资源云服务体系，加快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丰富和完善教育统计基础数据库，为教育监管和科学决策提供服务。积极发展在线职业教育培训，推动城乡继续教育和终身网络教育体系建设，打造学习型社会。

专栏五：“互联网+”智慧民生重点工程

一、社会信用体系重点工程

——建设全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实现省级平台与国家平台纵向贯通，与省各有关部门、机构平台横向联通。建设网络经营主体数据库；开展红盾网剑等专项行动，加强网络交易行为监管。加快“信用青海”网站建设，实现信用信息一站式查询。

二、医疗领域重点工程

——医疗信息化体系建设工程：建设人口健康信息资源开放平台，促进卫生、人社、民政、人寿、人保大病商业医疗保险公司及药品监督“六网合一”建设。完善省级人口健康云数据中心，集合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医疗服务资源等数据。基于省级人口健康云数据中心，搭建医疗健康大数据平台，开展医疗健康大数据共享、深度挖掘和广泛应用。

——远程医疗建设工程：延伸远程会诊服务范围。将现有省、市（州）、县（市、区）三级远程会诊信息平台延伸到乡镇中心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具备条件的其它乡镇卫生院；2017年底前，基本完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远程会诊信息系统建设。通过加强远程会诊信息化建设，开通双向转诊网络系统，建立以远程会诊系统为基础的网上绿色转诊通道等方式，促进分级诊疗信息化。

——“互联网+医疗健康”便民工程：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利用移动互联网等技术，改造优化诊疗流程，开展移动支付和在线预约诊疗、医疗咨询、转诊服务。鼓励第三方企业汇聚医疗机构、药房及线上药品电商平台，建立“虚拟药房”，基于患者电子处方审方配药，物流单位送药上门或患者到就近社区取药。

三、社保领域重点工程

——全民社会保障信息化工程：推进“一人一卡”、“一数一源”服务体系建设，构建全省统一的个人身份认证平台，提升社保卡在互联网应用能力。整合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等人力资源基础信息，建立全省统一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数据库和管理平台，实现就业创业服务、社保服务、人才服务、认证服务等渠道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

——跨省异地就医结算系统建设工程：推进和完善省内医保联网结算系统建设，在此基础上对接全国各省社保机构和定点医疗机构管理系统，打造跨省异地就医联网结算管理系统，实现医保数据跨省交换、传输和资金结算功能。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信息系统工程：充分利用青海省金保工程现有基础，部署可支撑全省50万人参保、数据省级大集中管理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信息系统，以及1个省本级、8个市（州）、46个县（市、区、行委）业务经办服务点，全面满足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在业务经办、公共服务、基金监管、宏观决策等方面的要求，实现面向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各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的整合联动。

四、智慧社区重点工程

——格尔木智慧社区“两平台两系统”建设工程：①“两平台”：一是打造社区综合服务平台，整合现有城管综合执法平台，整合社区街道管理和运行服务的关键信息资源，建设社区综合服务平台；二是打造智慧物业管理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智能停车等社区服务；②“两系统”：一是建立完善的社区安全防范系统，依托格尔木市“天网”工程，为社区居民提供视频监控、电子巡更、门禁管理等服务，建立快捷联动的社区安防体系；二是建设智能家居系统，打通从前端光伏企业等新能源供应链到后端智能家电供应商的全流程服务体系，实现远程抄表、节能控制、智能照明等综合应用。

五、旅游领域重点工程

——加快完善综合旅游服务平台工程：加快建立集交通、气象、治安、客流信息等为一体的旅游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加快完善青海旅游咨询网，加强旅行团报名、景区网络订票、机票酒店预订等电子商务功能，进一步实现在线旅游咨询、游客投诉反馈等公共服务功能；加快完善青海旅游政务网，加强对旅游信息数据的管控。

六、文化领域重点工程

——推进昆仑文化旅游平台建设工程：完成省内文化旅游资源的采集、整理、加工、入库、展现。建立青海省昆仑文化旅游地理信息综合平台，实现数字图书馆、数字博物馆、数字美术馆、数字文化馆及数字景区的集成综合展示；完成平台 WEB 网站和手机 APP 应用的开发以及优化调整，完成与景区视频监控等系统对接。

七、体育领域重点工程

——体育信息化提升工程：建立全民健身电子地图平台、健身圈移动应用、微信等公共体育服务平台，合理利用公共服务平台接口，开展信息分布、场馆预订、召集球友、预约健身教练、赛事报名、体育商城等服务；积极促进康体结合，支持健康科技企业发展智能手表、智能手环、智能眼镜等智能可穿戴设备，开发康体领域的移动互联网 APP。

八、教育领域重点工程

——全面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深化教学应用，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

——三通两平台工程：加快推进“宽带网络校校通”，基本实现所有地区和各级各类学校宽带网络的全面覆盖，各级各类学校通过“无线校园”建设普遍具备网络教学环境和备课环境，城镇学校班出口带宽均不低于 10M，有条件的农村学校班出口带宽均不低于 5M，有条件的教学点接入带宽达 4M 以上；

——教育信息化“3134”试点工程：在全省实施 3 个区域、100 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30 所特色高中和 4 个专项应用试点，探索教育信息化环境建设、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与应用、教育管理信息化等方面的发展路径和方法。

(六)“互联网+”智慧交通物流(牵头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邮政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各市(州)政府、各园区管委会,青藏铁路公司、青海机场有限公司)

加快互联网与交通运输领域的深度融合,通过基础设施、运输工具、运行信息等互联网化,推动多种交通方式信息互联互通,显著提高管理精细化水平,全面提升交通运输行业服务品质和科学治理能力。加快建设现代化的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提高物流供需信息对接和使用效率,构建

物流信息互联共享体系。鼓励大数据、云计算在物流领域的应用,建设智能仓储体系,优化物流运作流程,提升物流仓储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和运转效率,降低物流成本。

1. 提高交通运输智能管理服务水平。加快建设全省智能化交通系统与智能化交通管理体系,将西宁打造成丝绸之路经济带上的综合交通枢纽,将格尔木打造成我国西部重要的区域交通枢纽。加强对公路、铁路、民航、陆港等交通运输关键设施的信息采集,推动跨地域、跨类型交通资源互联互通。强化交通运输信息共享,完善交通运输监管体系,推进公路、铁路、民航等监管系统全省联网,实现对重点道路和交通运输工

具运行状况实时监控。推进交通行政执法平台、交通应急处置平台建设和应用,切实提高交通运输治理能力。提供基于互联网的便民出行服务,构建交通运输信息服务系统,向全社会提供智能疏导、不停车收费等出行服务,完善公路客票联网售票系统。

2. 加强现代物流行业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建设国家物流公共信息青海服务平台,推动交通枢纽、物流园区、经济园区、重点企业物流信息平台建设,鼓励本省物流龙头企业搭建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并与国家及行业信息平台对接整合,实现物流服务信息高效匹配,共享发展。推进提升曹家堡综合保税物流中心(B型)、朝阳现代生活资料物流园、格尔木综合物流园、恰不恰农畜产品物流园等一批物流园区现代化信息服务水平,依托物流信息平台促进青海乃至西部工业物流、商贸物流及农副产品批发物流发展。

3. 完善智能物流仓储配送服务体系。支持大中型物流企业建设“仓储+配送”于一体的物流配送云服务平台,推动电子商务与物流配送协同发展。鼓励运用物联网感知与大数据技术建设智能仓储体系,鼓励物流企业在装载卸货、分拣包装、条码印刷等环节应用智能化技术与装备提

高作业效率,提升物流仓储信息可视化管理能力与运管水平。在海东市试点推进物流业务协同、通关电子化管理,推动物流追踪与物资管理、智能调度与高效储运等新技术应用,普及数字终端设备、条码技术和电子订货系统。提升物流配送智慧水平,大力推广大数据、云计算、无线射频识别、二维码、卫星定位等信息技术在物流企业中的应用,加强物流车辆定位管理,优化配送路线和运力。

4. 探索发展青海省物流新模式。从青海省情实际出发,依托互联网技术,推动全省物流数据信息互通共享,扩大资源配置范围,提升资源配置有效性,提高本省物流效率。加强省内物流基础数据采集整理工作,推动物流数据与物流平台、政府部门的对接共享。探索以物流企业联盟方式带动中小物流企业发展,加强整合中小物流公司分散的运输、仓储、配送等物流资源,降低物流成本开销,提升物流服务效率。依托“一带一路”战略加强同长江中下游经济带省市的物流合作,整合对接各方资源,共同打造具有高速铁路通道、通关、保税、分拨、贸易、电子交易、投融资、综合信息服务、冷链、旅游等功能的物流产业综合平台。

专栏六：“互联网+”智慧交通物流重点工程

——交通资源信息共享互通工程：推进西宁、海东、格尔木等重点区域干线公路信息化、网络化升级改造,促进交通要素资源在线共享;进一步提高农牧区班车客运的通达深度和网络化水平,推进西宁、海东、德令哈、格尔木等城市公交向城乡结合部拓展延伸,促进城乡客运信息有效衔接。

——便民出行工程：在西宁火车站等交通枢纽节点,推广利用大数据技术开展道路流量实时监测与引导、智能泊车等服务;推广普及市民“全省交通‘一卡通’”工程。推进城市公交智能化,提升公众出行信息服务质量应用,鼓励互联网平台为民众提供路况查询、路线规划等出行服务;完善跨区域重要节点的ETC车道覆盖,实施ETC全国联网工程,逐步建设城市停车场及居民小区ETCP智能停车管理系统。

——物流行业公共服务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工程：支持骨干物流企业和第三方机构搭建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引导企业自建物流信息系统和第三方物流信息系统接入,鼓励中小型物流企业利用省、市级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快速搭建自有服务平台;建设国家物流公共信息青海服务平台。

——青藏高原东部国际物流中心物联网应用示范工程：支持鼓励远程货运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安全提醒、信息服务等车载装备;三级以上客运站安装“三品”检测仪、安检门;班线客车、旅游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全部安装动态监控系统。

——国家层面鼓励推动交通公共数据资源开放、智能仓储和协同配送工程、物流行业管理提升功能等。

(七)“互联网+”电子商务(牵头单位:省商务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牧厅、省质监局、省国税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西宁海关、省通信管理局、省网信办,各市(州)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深耕新常态下互联网商务创新模式,以各省市对口援青为契机,结合我省农畜牧业产业优势,大力发展农村电商、社区电商和跨境电商,积极引入国内知名电子商务企业,深化各行业电子商务应用,推动电子商务拓展新领域、催生新业态,促进我省电子商务健康有序发展。

1. 大力发展农村电商。以农村信息化综合示范省及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为契机,依托青海省农村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及青海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平台,加快建设县级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中心、乡镇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站和村级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点,构建县乡村三级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全省农牧区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体系全覆盖。鼓励电商、快递物流、金融、教育培训等企业和单位整合农牧区现有资源,强化服务能力,延伸业务半径,进一步完善农牧区电商综合服务体系。充分利用对口援青省市阿里巴巴集团、苏宁云商、京东世纪商贸等国内知名电商企业现有资金、技术、渠道等资源优势,强化省内电商企业、农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农牧民合作社等电商营运能力,补充和完善我省农畜产品上行渠道。鼓励中小企业、农业科技园区面向个性化、定制化消费需求,创新我省农村电子商务应用,推广以销定产模式。

2. 推动社区电商发展。以智慧城市和智慧社区建设为重点,以居民生活需求和消费习惯为导向,整合电子商务服务企业和社区周边商业实体资源,建设社区电子商务综合服务站点,构建线上线下互动融合,涵盖购物、休闲、养老、家政、物业、文化等功能于一体的社区商业综合服务体系,为社区居民提供线上下单、现场体验、便捷支付、网订店取、配送到家的“一站式”服务,打造“一刻钟”便民服务商圈。

3. 促进跨境电商发展。引进培育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企业,为跨境电商应用企业提供全方位配套服务。引导基础条件较好的外向型企业,通过跨境电商平台拓展营销渠道,加快品牌建设,促进跨境电子商务产业规模化、集群化、规范化发展。以对外贸易“单一窗口”和口岸体系建设为契机,加快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之间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相关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试点工作。推动阿里巴巴一达通外贸服务平台落地青海,设立分支机构,为我省外贸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提供交易、通关、退税、结汇、物流、融资等综合服务,助力我省企业特色产品走出去。

4. 拓展行业电商应用。鼓励省内煤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盐湖化工等重点企业基于工业云平台构建电子商务平台,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推动本土传统优势商贸企业与电子商务融合转型,加快商贸服务业线上线下深度融合,鼓励省内大型实体零售、餐饮、旅游、住宿等商贸企业利用互联网向智能化、多样化商业服务综合企业转型,由商品销售为主转向“商品+服务”并重。

专栏七:“互联网+”电子商务重点工程

——农村电子商务建设工程:大力支持县城电子商务发展,打造一批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县;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培育和壮大农村电子商务市场主体。发展线上线下融合、综合配套、便捷实惠的现代农村商品流通和服务网络。

——特色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工程:支持省内企业在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设“青海特色馆”,打造以昆仑玉、牦牛肉、枸杞、辣椒、沙棘、青稞、马铃薯、油菜、蚕豆等青海名优特产品为主的特色电商交易平台,将我省特色产品推向全国。

——行业电子商务建设工程:积极推进省内煤化工、新能源、新材料、盐湖化工等行业企业,依托产业优势,打造集采购、设计、生产、销售、物流等全过程的行业性电子商务平台。

——跨境电子商务“要地”建设工程:加快跨境贸易电子商务进出口“单一窗口”综合服务体系建设,简化通过流程,提高通关效率,并积极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电子商务合作。

——电子商务示范试点工程:以信息消费试点城市、智慧城市、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为契机,重点支持培育一批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示范企业、示范项目。

(八)“互联网+”绿色生态(牵头单位:省环境保护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水利厅、省农牧厅、省林业厅、省商务厅、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省气象局,各市(州)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推动互联网与生态文明建设深度融合,建立覆盖主要生态要素的资源环境动态监测网络,实现生态环境信息数据共享与开发利用,提高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推动建立基于互联网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平台,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

1. 夯实资源环境动态监测能力。夯实生态保护和建设基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利用物联网、移动互联、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整合汇聚生态环境大数据,强化对各类生态要素的动态监测。建立覆盖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天地一体化”生态监测评估预警体系,对全省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要素监测点位进行优化布局,扩容改造全省生态环境监测传输网络,积极进行生态环境大数据分析平台建设,不断研究和促进大数据创新应用,实现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互联互通和开放共享。围绕三江源国家公园建设,加强“一园三区”等重点区域水资源日常监控及保护,以信息化手段和精准数据分析提升环境影响评价准确

度,支撑“三同时”制度实施。

2. 推动智慧生态技术在生态保护中的应用。

依托物联网、海绵城市等技术,积极开发利用微咸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实施再生水利用工程。推进智慧城市绿色建筑,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建立环境信息数据共享机制,统一数据交换标准,推进环境信息公开,逐步实现对环境数据的统一管理和深层次利用。加强全球气候变化背景下青藏高原生态系统的脆弱性及适应性研究和科学评价工作,开展地理省情常态化监测,以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为基础,建立涵盖生态环境、土地资源、矿产资源、水资源、林草资源等领域的开放式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提高资源保护和利用水平。

3. 完善废旧废物回收利用及在线交易系统。

健全再生资源利用体系,构建起集回收、拆解、分拣、加工、交易于一体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以西宁市为示范的垃圾分类示范区,完善废旧废物分类,创新再生资源模式。鼓励互联网企业参与各类产业园区废弃物信息平台建设,推动现有骨干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向“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模式转型升级,构建区域性产业废弃物和再生资源在线交易系统。

专栏八：“互联网+”绿色生态重点工程

——地理生态信息平台与系统建设工程：整合各类环境地理信息资源，以云计算技术为基础，建立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与资源共享平台，提供“一站式”地理信息服务；建设省级环境地理系统，整合改造环保专题信息资源，推动北斗导航应用，拓宽地理信息服务市场，为上层环保业务信息系统和终端用户提供空间信息服务；建设生态管理信息系统，全面整合各类环境数据，依托大数据实现深度应用。

——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传输网络完善工程：完善扩容青海省生态环境监测数据传输网络，实现州（市）到省环保厅100M带宽MSTP方式组网，县（市、区、行委）到州（市）30M带宽MSTP方式组网；完成全省约1000个生态环境监测站点接入数据传输业务专网，实现站点不小于30M带宽MSTP方式接入专网。基于该网络建设集生态环境监测保护功能于一体防灾减灾指挥系统。

——青海省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和应用体系：建立青海省生态环境数据汇交、共享管理平台与生态环境监测信息感知体系；建设生态环境监测云服务平台和大数据平台，提高数据分析、预警、多维可视化等服务能力。

——三江源数字生态监测示范工程：围绕各类生态环境监测、保护，通过互联网技术，将无线传感网络技术运用到艰难环境监测中，充分发挥其互联网特性，提高生态监测实时性、可靠性，扩大生态监测范围；重点推进水资源、大气环境监测试点示范项目。

——环湖地区生态环境监测工程：以青海湖信息化生态环境监测系统为基础，结合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与草原管理各个环节深度融合，强化生态环境监测与保护功能。

——环保监管与宣传教育平台工程：完善网络环境监督管理和宣传教育平台，鼓励公众利用网络平台对环境保护案件、线索、问题进行举报，构建政府引导、全民参与的监督管理机制。利用网络平台宣传环保理念、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公众环保意识。

(九)“互联网+”智能能源(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能源局、省通信管理局,各有关单位)

依托互联网推进能源生产与消费模式创新,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节能减排。推进综合能源网络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电力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靠性。促进能源接入转化与协同调控设施建设,鼓励依托智能电网发展家庭能效管理等新型业务。稳步推进售电侧改革,多途径培育市场主体。

1. 推动可再生能源生产智能化。鼓励建设智能风电、智能光伏等设施以及基于互联网的智慧运行云平台,实现可再生能源的智能化生产。鼓励用户侧建设冷热电三联供、热泵等综合能源利用基础设施,提高分布式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水平。促进可再生能源与化石能源的协同生产,推动对散烧煤等低效化石能源的清洁替代。建设可再生能源参与市场计量、交易、结算等环节的接入设施与支持系统。

2. 构建多能协同综合能源网络。建设智能电网,并推动其与热力管网、天然气管网、交通网络等多种类型网络互联互通。促进能源接入转化与协同调控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不同能源网络

接口设施的标准化、模块化建设,支持各种能源生产、消费设施的“即插即用”与“双向传输”,大幅提升可再生能源、分布式能源及多元化负荷的接纳能力。

3. 推动电网与通信基础设施融合。在省内推广应用智能电表,加强智能楼宇建设,建立绿色、节能建筑监管平台。依托智能电网,发展家庭能效管理等多种新型业务,实现家庭能效分析评估、能源使用可视化管理、用能情况分析、家电运行控制、节能目标预测与控制、用能优化策略和能源管理决策支持。加强能源系统与信息化系统基础设施的一体化建设,推广4G无线通信、电力载波等通信新技术在智能电站的应用。

4. 培育能源互联网新模式新业态。培育绿色能源灵活交易市场模式,鼓励社会资本以混合所有制、独资等形式投资成立新的发售电主体,吸纳微网系统参与电力交易,引导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服务行业、节能服务公司等提供售电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产业园区或经济技术开发区组建售电主体。发展省内能源互联网新业态,鼓励江浙等发达省份的先进能源生产与服务企业投资建设面向风电、光伏等能源大数据运营平台,为能源资源评估、选址优化等业务提供专业化服务。

专栏九：“互联网+”智慧能源重点工程

——流域风水光互补项目工程：在海南州共和县塔拉滩建设龙羊峡水光互补三期55万千瓦并网光伏电站；依托黄河上游班多、羊曲、茨哈峡水电站推进水光互补项目建设。

——青海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程：在全省开展新能源汽车应用试点，力争将西宁、海西州、海东市等城市纳入新能源试点；打造绿色循环低碳公共交通运输体系，政府采购和公务车领域优先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大新能源汽车宣传力度，提高社会各界认识。

——青海能源产业示范基地工程：在全省开展建设能源互联网研发和示范基地以及高科技产业园区，开展创新技术和模式示范，构建能源流、信息流、业务流广泛互联的能源优化配置和智慧公共服务网络，创新电网运营服务模式。加强与上海市在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的投资合作与技术合作。

——青海绿色能源交易平台工程：在全省开展建设基于互联网的绿色能源灵活交易平台，鼓励风电、光伏、水电等绿色能源与电力用户之间开展直接交易；挖掘绿色能源的环保效益，打造特殊的能源衍生品，面向不同用户群体提供差异化的绿色能源套餐；发展基于互联网平台的绿色证书交易与结算模式，实现绿色证书的证券化、金融化交易，培育第三方运维、点对点能源服务等绿色能源生产、消费和交易新业态；落实对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的优先发电制度和发电量的全额保障性收购。

——新能源汽车充电站（桩）网络体系建设工程：以海北藏族自治州西海镇光储一体化电动汽车充电站为试点，逐步在西宁市、青海湖等核心地段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站（桩）；建设充电桩网络预约平台，提升多地点、多充电桩的智能调度与分时利用水平。

(十)“互联网+”政务服务(牵头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通信管理局、省政府行政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尔木市政府)

大力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持续提升“放管服”工作水平。建设全省一体化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和政府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全面公开政务服务事项,政务服务标准化、网络化水平显著提升,政务信息资源得到有效整合、开发、共享和利用。建设“和谐青海政务云”,实现政府部门数据的有序开放。政府系统办公业务协同运行,政府科学决策和管理的信息化能力明显提高。“互联网+政务服务”在全省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进一步显现,切实提高群众办事的满意度。

1. 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开放。进一步规范全省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建设,大力推动部门政务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网络的迁移对接,分步推进政府部门应用系统向省级电子政务云平台集中汇聚部署。统筹管理全省政务信息资源,组织编制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交换目录和信息资源共享相关标准规范,建设完善人口、法人、空间地理、宏观经济基础数据、电子证照库、统一身份认证等基础数据库。建立跨部门、跨区域、跨行业的政务信息共享机制,加快全省统一的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建设,推进各业务部门应用系统与共享平台的对接,实现信息资源的共享共用。构建政府统一数据开放平台,优先推动医疗、卫生、环境、交通、旅游、文化、质检、气象等政府数据向社会开放。推动电力、燃气、通信、广电等企事业单位和其他公共服务机构逐步开放其履职过程生成的数据资源。积极推动运用大数据技术在重点领域探索数据分析应用与决策支撑。

2. 建立便捷普惠的政务服务体系。加强政府网站建设与管理,进一步理顺政府网站建设管

理体系,建立信息内容建设协调机制,加快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实现各级各类政府网站信息共用、服务互通、更新联动和回应协同,开展市(州)、县两级部门政府网站向市(州)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的迁移工作,逐步将全省各级各类政府网站纳入统一的管理平台。构建全省一体化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强化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全流程网上运行,逐步形成网上服务与实体大厅服务、线上服务与线下服务相结合的一体化新型政府服务模式,逐步实现跨地区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办理、跨部门协同办理,形成全省一体化的政务服务体系,创新网上政务服务模式。积极利用证照寄送、在线支付等第三方服务平台提供多样化的便民服务。

3. 构建高效的政务协同办公体系。全面深化全省政府系统电子公文交换系统应用,推行电子公文一体化交换。推行全省政府系统电子印章统一授权和省、市两级管理工作,推进电子印章规范化、法治化管理进程。拓展深化政府网上办公水平,建立覆盖政府各部门、连通省、市(州)、县(市、区、行委)的网上行政办公系统,全面实现日常办公信息化。整合各部门的业务系统和信息资源,建立多部门并联审批和各级政府联动办事的工作机制,提高政府整体协同效率,推动政府办公模式向云端化、移动化发展。

4. 加快信息惠民试点城市建设。以我省国家信息惠民试点城市格尔木为基础,率先开展“一号一窗一网”政务服务体系。升级政务服务大厅功能,整合构建综合服务窗口,完成自有政务流程的梳理、简化和标准化;建设政务服务信息系统,依托互联网向偏远地区延伸政务服务,方便农牧民不进城即可办理一般行政服务事项。推动跨市跨省信息资源互通共享,未来初步实现与其他信息惠民试点城市间政务服务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

专栏十:“互联网+”政务服务重点工程

——电子政务网络建设工程:完善全省电子政务内网网络,完成电子政务内网省政府网络中心和安全体系建设,实现与国家网络平台互联互通;实施电子政务外网省级千兆骨干网络提升工程,扩大网络覆盖范围,延伸至镇、村、街道及社区;推动各地区各部门业务专网向统一的电子政务网络迁移对接,促进网络整合。

——“和谐青海政务云”工程:学习借鉴上海市在“放管服”方面的优秀经验与做法,构建全省统一的电子政务云数据中心,形成内部专有云平台和对外服务公有云平台的混合架构,为各级政府部门提供基础云服务;建设适应省、市(州)两级电子政务需要的云平台和灾备中心,推动各级机关已建业务系统向政务云平台的迁移整合,逐步减少各部门自建数据中心。

——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工程：编制政务信息资源开放目录，有序推进政府数据对外开放和社会化开发利用。建设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和交换体系，建立信息共享制度，推动基础信息资源库分别在电子政务内网、外网平台上部署；围绕重点应用领域，开展基础信息资源应用试点。

——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工程：推动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建设全省统一的政府网站群体体系，完成市（州）县两级党政部门、省直各部门所属单位网站向上一级政府门户网站的迁移；推动一体化的政务服务网建设，建设完善省、市（州）、县一体化的行政权力事项库和公共服务事项库，对标先进省市建设网上政务大厅，与各部门业务系统实现数据对接；构建事中事后综合监管平台，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向纵深推进；创新服务手段和载体，畅通民意沟通渠道。

（十一）“互联网+”“云上青海”与大数据应用（牵头单位：省通信管理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旅游发展委、省网信办、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广电局、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充分依托青海省地理条件优势，打造“立足青海、辐射全国”的云计算数据中心、灾备中心，提升“云上青海”的云计算服务能力。完善省内各城市群、农牧区的移动通信、宽带网络等互联网络、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夯实云计算与大数据应用的基础支撑。

1. 培育和打造立足本省、面向全国的云计算数据中心与灾备中心。依托青海省地域辽阔、气候冷凉的优势，重点在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建设大中型云计算数据中心，升级现有小型数据中心，积极引进大数据挖掘、分析、备份技术和装备。鼓励省内各级政府和企事业单位购买数据中心服务。积极与国家部委、大型企业对接，引进国家基础数据库入驻，支持全国首个藏区应用级灾备中心升级扩容，将我省打造成面向西北地区乃至全国的数据和灾备中心。建成具有国内先进水平、西北地区领先的数据资源备份中心，建设纵向服务省内、横向链接西北、辐射全国及丝绸之路沿线地区的青藏高原信息港。

2. 加快推进云计算和大数据服务。推进“云上青海基础支撑”加四大“云朵”应用为一体的“1+4”云平台建设，增强云计算服务能力，强化云计算在电子商务、工业制造、交通物流等行业的融合应用，加强同对口援青地区在上述产业的深度合作，提升产业附加值。围绕大数据中心建设和产业链培育，引进大型数据服务企业落户我省，积极引导企业承接大数据外包业务，构建外包服务平台，形成丰富的大数据服务解决方案。推进高端产品制造与大数据应用服务

互动发展，形成上下游产业集聚发展新格局，争取建成全国重要的区域性大数据应用省份。提升大数据服务能力，整合政府各部门业务系统数据，形成公共信息资源池。通过大数据分析应用、挖掘处理，满足数据应用、预测预警、辅助决策和应急指挥需求，带动大数据增值性、公益性开发和创新应用。

3. 完善宽带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以西宁和海东光网示范建设为重点，推进全省光网城市建设。实施“光进铜退”工程，新建住宅小区及商住楼等建筑群全面实施光纤到户，加快既有小区光纤改造升级。持续推进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推动其与水、电、公路等项目同步规划和建设。加快下一代广播电视网与IPTV集成播控平台建设，统筹省内电信传输网和广播电视传输网建设升级改造工作，提高三网融合业务支撑能力。

4. 优化移动通信网络建设。构建青海省东部城市群中心城市、次中心城市、县城多层次无线宽带发展布局。加快第四代移动通信（4G）网络建设，统筹3G/4G发展，实现乡镇及人口密集的行政村无线信号全面深度覆盖，在城镇热点公共区域推广无线局域网（WLAN）接入。以西宁市为中心、辐射海东地区东部打造“宽带无线城市群”，分区域、分场景进行差异化网络建设。超前布局第五代移动通信（5G）、NGB-W等新一代无线网络。

5. 推动农牧区宽带建设。完善数字化大容量高速通信网，采用多种接入方式，形成覆盖区域广、快速便捷的农牧区信息服务通道。加强农村及偏远地区宽带建设和运行维护，在全省各行政村适时开展农村牧区宽带网络基础设施示范村建设和评选工作。

6. 推进宽带数字集群专网建设。满足政务管理、公共安全、应急通信等对宽带多媒体集群业务需要，支持1447MHz—1467MHz频段宽带数字集群

专网系统建设。满足交通（城市轨道交通等）、电力、石油、光伏等行业专用通信网和公众通信的应

用需求，支持1785MHz—1805MHz频段TDD方式无线接入系统建设。

专栏十一：“互联网+”“云上青海”与大数据应用重点工程

——大数据中心建设工程：依托青海国家大学科技园，建设企业大数据服务中心和清华大学青藏高原大数据中心；积极推动和引进通信业、金融业和保险业等大型数据灾备中心落户我省；建设装备制造大数据平台。争取到2020年，在西宁周边地区建成2个以上大数据中心，2个左右数据灾备中心和1个装备制造大数据平台；到2025年，在格尔木地区建设2个以上大数据中心和2个以上数据灾备中心。

——云计算服务重点领域应用示范工程：推进“和谐青海”政务云、“活力青海”产业云、“幸福青海”民生云、“大美青海”生态云四朵云工程，升级青海政务云平台，打造工业园区服务云平台，搭建民生应用云平台，建设绿色节能数据中心。

——西宁、海东光网示范工程：加快有线电视双向网改造进程，实现FTTH覆盖青海省所有城市家庭，商务楼宇实现千兆到楼；西宁宽带网络水平力争达到东部发达城市水平，海东建成我省中小城市“光网城市”样板工程。

——“宽带无线城市群”工程：推进4G网络在省内市（州）府所在城镇的覆盖；建设无线城市公共接入平台，以统一的门户提供多种信息服务；在城镇热点公共区域推广免费无线局域网（WLAN）接入。

——宽带无线网络优化工程：统筹规划3G、WLAN以及4G网络，加强3G网络对我省农牧区的深度覆盖；推进数据流量热点场所WLAN网络建设，加强人流量密集区域（西宁市核心商业区、大中专院校以及青海湖、塔尔寺等著名旅游景点）的WLAN热点覆盖及承载能力；中心城市布局4G+载波聚合技术，进一步提升4G网络覆盖率，实现精确覆盖。

——农牧区宽带建设工程：在全省自然地理条件、人口聚集性方面有代表性的行政村分别选用光纤、3G网络、WLAN网络、卫星宽带等技术制式，开展农牧区宽带示范工程；在广大农牧区、举办重大赛事的环青海湖地区优先部署3G/4G网络。

——骨干链路优化工程：丰富省内干线网络光缆路由，改进完善青海通往北京、上海、广州、西安等核心城市的光纤宽带通道；优化通往陕西、新疆、西藏、贵州、甘肃、宁夏等周边区域的链路网络，提升数据中心周边辐射能力。

（十二）“互联网+”精准扶贫（牵头单位：省扶贫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牧厅、省商务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金融办、省旅游发展委、省供销社、省通信管理局、人行西宁中心支行）

加强互联网对扶贫工作的支撑作用，发挥互联网在信息采集、汇总、分析等方面的优势，提升扶贫精准度；发挥互联网平台的纽带作用，拓展扶贫新手段、新思路。

1. 提高扶贫精准度。以建档立卡贫困村为工作重点，依托青海省扶贫开发综合信息平台进一步完善全省农村、农业、农民各项数据和信息的采集工作，摸清“贫困家底”、进行精准识别。构建精准扶贫建档立卡动态管理系统，实现对扶贫对象、贫困类型、贫困规模等信息的动

态、分类管理，同时为农牧民提供先进的生产技术方案和精准的市场供求信息，进一步提升农村贫困户运用电子商务创业增收能力。

2. 创新精准扶贫新局面。利用“互联网+”开展电商扶贫试点，推动扶贫由“线下”向“线上”转变。加快实施教育脱贫工程，通过互联网将发达地区的优质教育资源有效传递到贫困地区，实现扶贫由“输血式”向“造血式”的根本转变。发展互联网金融扶贫，探索依托“京农贷”等农村金融服务产品，构建“互联网+”众筹农业平台，做大精准扶贫事业。开展产业扶贫，积极响应全国工商联“万企连万村”活动，通过“农牧户+互联网+公司”模式，做强农村特色产业。实施“卫生扶贫”，落实“一减七免、四优先、十覆盖”卫生扶贫措施，做好贫困地区人口健康数据采集与整理工作，为后续健康扶贫提供

决策依据。

3. 优化精准扶贫服务水平。运用新媒体技术创新社会扶贫信息发布渠道，加强政策宣传力度。积极推动网上办事大厅，推进扶贫项目和扶贫资金的联网审批、联网备案。与卫计委、教育等其他政府部门的政务信息资源实现互联互通，充分发掘数据资源，实现各级相关行业部门针对

贫困户、贫困村、贫困县的信息共享和精准扶贫业务协作。充分发挥互联网在贫困地区资源配置中的功能，整合各方资源，构建有利于消除贫困的组合机制，实现精准扶贫的全社会参与。以上海对口支援青海果洛为示范，充分利用外援力量聚焦推进精准扶贫，强化人才和智力援青，推动产业深度合作。

专栏十二：“互联网+”精准扶贫重点工程

——扶贫开发综合信息平台：建立扶贫对象动态管理系统、专项扶贫项目管理系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监管系统、扶贫培训系统，构建省级精准扶贫开发综合信息平台。通过大数据全方位、全过程监测和管理扶贫对象，逐年更新、分级管理，实现脱贫销号、返贫挂号，实现扶贫对象的动态管理机制。借助市场机制，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等社会力量参与扶贫。

——电商扶贫工程：开展电商扶贫试点，实现县有农村电子商务服务中心、乡有电子商务服务站、村有电子商务服务点。搭建电商公共服务平台，通过培训帮助贫困群众以电商创业。大力培育本省电商龙头企业，推动“工业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双向流通。积极引进国内第三方大平台如阿里巴巴集团、京东集团和苏宁云商等，提升电商扶贫质量水平。

——产业扶贫工程：建立产业扶贫信息化平台，用“互联网+农村”的模式扶持农村实体经济。通过“农户+互联网+公司”等模式，发挥龙头产业“龙头作用”。用“互联网+”思维延伸农牧区旅游产业链，推动“旅游+”融合发展。借助互联网着力打造产业化科技示范基地，支持扶贫产业园建设。

(十三) “互联网+”公共安全(牵头单位：省综治办；责任单位：省有关单位)

结合智慧城市和网格化服务管理系统建设，为进一步推进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动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集约化、联网规范化，提升青海省社会治理能力和现代化水平，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1. 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以青海省公安厅既有视频图像共享系统为核心，依托现有视频图像传输网络等基础网络设施，建设全省统一的视频监控资源调度指挥平台，完善本省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标准体系，加快关键标准制、修订，有效推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着力促进全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点位互补、网络互联、平台互通，实现视频监控网络全城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积极借鉴并运用杭州 G20 峰会视频安保新技术新方案，创新视频图像集成应用手段，提高视频图像信息综合应用水平。

2. 强化公共安全信息科技支撑能力。加强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代表的新技术应用，着力提高社会综合治理和信息安全保障的现代化

水平。推动公安“警务云”及全省公安信息资源共享服务平台建设，开展数据资源挂接工作；加强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和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提升网络和计算机系统安全监测评估、监督管理和等级保护工作，建立健全相关政策法规；规划设计并开展热力图系统建设，为各级公安机关开展大型活动安保、处置突发事件等提供决策依据；依托现有警综平台扩大警务信息采集渠道，提升反恐、涉恐人员信息比对、发现与预警能力；夯实公安系统应急通信能力建设，按照“拉得出、联得通、打得赢”要求，圆满完成“环湖赛”等重点时段、重大活动安保和处置突发事件的应急通信保障任务。

3. 强化无线电监控体系建设。推动全省无线监测网格化、铁路无线电监测专网、民航机场无线电监测专网、考试无线电保障专网、西宁地区“伪基站”侦测专网和西部短波监测站建设，确保主要城镇和地域无线电监测无缝覆盖，提升重要行业无线电应用安全，以及反恐维稳、应急处突无线通信安全的保障能力。加强重要行业专用频率保护性监测，严肃查处“伪基站”、“黑广播”、“无线干扰器”等涉及电信网络新型犯罪的违法设台

行为,防范打击在国家考试中利用无线电设备作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

专栏十三:“互联网+”公共安全重点工程

——平安城市治安监控建设工程: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准、统一监理”的原则,在全省各市州县和399个乡镇开展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統建设。所有视频监控资源以乡镇公安派出所为中心点,通过公安视频专网汇聚到区县视频资源共享平台实现联网。

——视频图像集成应用创新工程:推动建设省级公共安全视频图像数据处理分析中心,运用数据挖掘、人像比对、车牌识别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化视频图像信息预测预警、实时监控、轨迹追踪、快速检索等应用。

——可视化指挥平台建设工程:依托PGIS平台,运用有线、无线、卫星等通信手段和北斗定位等技术,建设青海省公安厅可视化指挥平台(一期),配备适当数量的终端,选择试点单位进行推广应用。

——“警务云”建设工程:推进公安“警务云”建设,完善数据共享、利用,开展大数据分析、处理、挖掘,实现“互联网+”与社会综合防控体系融合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省政府领导牵头的“互联网+”行动领导小组,建立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省直单位、各市(州)政府解决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统筹解决重大问题,谋划、协调、推进和督促我省“互联网+”行动的贯彻落实等工作。各市(州)、成员单位分工协作,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工作方案,完善具体措施,共同推进“互联网+”各项工作,确保“互联网+”重点行动和重点工程落地实施。

(二)强化政策支撑。营造青海省实施“互联网+”行动的政策环境,为“互联网+”发展提供良好的制度保障。在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在财税、土地、招商引资等方面的优惠政策的同时,综合应用政府“先建后补”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互联网+”项目,推动与互联网的深度融合。编制“互联网+”行动总体规划及专项规划。以政府购买服务为原则,推动数据资源开放共享,鼓励各市(州)人民政府进一步制订并出台促进“互联网+”发展的配套政策,鼓励互联网创新创业。加快推动制定“互联网+”相关领域的法律法规,加强市场监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

(三)健全人才保障。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通过政策引导,建立多样化的人才引进渠道,制定高端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引进培养实施细则。与高校、社会培训机构合作,开展涉及“互联网+”的各级各类培训。加强融合型人才培养,完善人才激励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加快培养创新型、应用型人才。设立专家委员会,引进并集聚市场

急需人才,形成专家服务机制,支撑政府决策。

(四)加大资金支持。加大财政资金对“互联网+”的扶持力度,创新财政投入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及撬动作用,在积极争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的支持的基础上,努力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通过政府支持,有效发挥市场机制作用,进一步鼓励和扩大社会和金融资本不断增加投入。构建以政府引导为主、企业投资、第三方介入、金融机构和其他社会资金主体共同参与的“互联网+”多元化、多渠道投融资模式。

(五)加强安全保障。加强基础网络设施安全防护与管理,推进对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基础网络以及信息系统的安全评估与检测。加强信息安全管理 and 用户个人信息保护,强化数据中心信息安全建设与网络舆情监测,完善网络数据共享、利用等安全管理和技术措施,落实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完善“互联网+”与关键领域融合发展过程中的安全保障措施,逐步建立完善青海省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为“互联网+”在我省各行业落地应用构建安全可靠的环境。

(六)开展示范宣传。积极组织开展“互联网+”试点示范工作,培育打造模式新颖、技术先进、成果显著、融合深入的示范地区或企业。认真总结“互联网+”融合应用成功经验并加以推广,加大我省“互联网+”行动扶持政策和行动成果的宣传力度,提升社会认知度和参与度,在全省形成有利于“互联网+”发展的良好氛围。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7年1月24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优化全省财政支出结构的实施意见

青政办〔2017〕10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为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促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家和我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精神，经省政府同意，现就优化全省财政支出结构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重要意义

财政支出是政府为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满足社会共同需要而进行的财政资金支付，是政府调节经济社会发展、优化经济结构的重要杠杆，其结构体现政府活动的方向和范围，关系支出功能的有效发挥。近年来，全省各地区、各部门高度重视财政支出管理工作，着力调整优化支出结构，财政支出总体呈现出稳中有增、结构向优的态势，为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支撑保障作用。但按照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目前财政支出运行管理中存在不少问题，突出表现在：可支配财力增量不足与资金存量积压并存，零基预算改革推进深度不够，传统体制影响下固化的支出安排事项较多，专项转移支付涉及领域过宽，配套制度办法不够健全，跨部门和重点资金优化整合不够，政府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不尽规范，个别地区和部门支出管理责任弱化、绩效意识淡薄、监督检查和内控机制落实不到位等，支出保障难度日益加大，财政可持续发展面临严峻挑战，既不利于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政府有效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也与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不相适应，必须切实加以解决。

二、明确工作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省委十二届历次

全会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立足省情实际，坚持问题和目标导向，围绕支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这条主线，认真落实“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和“四个转变”治青理政新思路，通过采取加快财政支出责任划分、坚定不移去固化、创新财政投入方式、统筹整合财政资金、强化支出责任等措施，在全力保工资、保运转、保社保、保民生的基础上，着力解决财政支出“越位”与“缺位”的问题，加快建立财政支出合理增长、内部结构有保有压、有效规范支出行为、管理方式适应现代财政制度需要的运行机制，着力优化结构、补齐短板，使财政支出更加贴近实际、更加切实可行、更加科学合理，不断提高财政绩效。

（二）基本原则。

厘清边界，有进有退。坚持公共财政方向，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健全完善改革成本支付机制，逐步减少竞争性领域专项投入，做到有所为有所不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增强财政政策的导向性、精准性。

划分事权，落实责任。根据基本公共服务的受益范围、影响程度等因素，合理划分省与市（州）政府间的支出责任以及承担方式，改进完善转移支付制度，落实基本公共服务提供责任，提高供给效率，激发各级政府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调整存量，优化增量。加快构建新型预算统筹配置和管控方式，清理、整合、规范专项转移支付，严格控制专项项目和资金规模，统筹整合盘活各领域沉淀资金，优化增量资金配置，切实发挥财政资金聚集效应，避免重复安排支出和投向固化。

保障重点，有保有压。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

财力可能，统筹协调好支出保障层级和要素，有计划、分步骤地用于政权机构运转、生态环境保护、脱贫攻坚、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事业发展等需要政府提供公共产品及服务的领域，切实做到有保有压。

规范管理，提升绩效。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将依法理财贯穿于财政支出管理的全过程，硬化预算约束，强化预算执行，健全内控制度，加快构建与预算执行、监督检查结果及绩效等挂钩的运行机制，全面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水平和使用效益。

全面统筹，多方联动。紧跟改革进程，用改革创新办法构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的总体框架，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注重激发和调动各地区、各部门的工作积极性，着力破解影响财政支出使用效益的体制机制性障碍，提高政府治理能力。

(三) 主要目标。

以有效服务保障政府职能需求为核心，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导向，更加注重用好增量、激活存量、提高绩效，增强支出精准度，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将有限资金用于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更好适应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保障民生兜底的需要。创新财政支持经济社会发展方式，放大财政资金乘数效应，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逐步退出一般性、竞争性领域的直接投入，促使财政支出更加切合改革发展的实际。通过全面做实零基预算、清退固化僵化支出、推进事权划分改革、强化支出管理责任等措施，使财政资金分配机制进一步健全，政府理财效率进一步提高，财政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推进建立结构优化、导向明确、公开透明、运行高效的财政支出运行长效机制。

三、严格落实工作举措

(一) 全面推行零基预算改革。按照“统筹使用、打破基数、加强审核、硬化约束”的原则，从2017年起，在全省范围内进一步全面推进零基预算编制改革，把零基预算真正做实，加快建立“能出能进”的财政资金分配机制。**提前预算编制时间。**原则上从每年7月份启动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工作，做到预算编制和中期财政规划与“十三五”规划、各类部门专项规划及项目实际施工进度的有机衔接，为预算编制留足时

间。**夯实预算编制基础。**全面实行财政供养人员实名制管理，完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定额标准，加快推进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临聘人员管理约束机制，切实解决进口不规范、标准不统一、管理不科学的问题。政府购买服务支出主要从既有预算中统筹安排，原则上不增设机构或增加人员编制及经费。**改革预算分配方式。**取消各部门的预算基数，依据有关政策安排和当年财力情况，逐项审核年度支出预算，特别是项目支出要根据政策要求、单位职能和履职需要，与财政中期规划和发展改革三年滚动计划相衔接，逐项审核，合理保障。**细化支出预算编制。**将支出预算按经济分类细化到款级科目，按功能分类细化到项级科目。建立项目支出预算评审机制，将评审工作实质性嵌入部门预算管理流程，严把项目入库关，并细化编制到具体实施单位，努力压减年初代编预算规模。**加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面推行绩效管理，未细化具体支出项目和设定绩效目标的，原则上不安排预算，切实提高年度预算管控水平。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定期通报相关绩效评价结果，落实与预算安排的挂钩机制。

(二) 坚定不移清退固化支出。全面梳理分析现有支持政策，厘清财政供给范围，着力解决财政支出范围过宽、大包大揽，财政政策及支出结构僵化、固化、碎片化问题。**合理界定财政保障范围。**加快推进政企分开、政事分开和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等，清理财政供给项目，将财政支出保障范围限定在政府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领域，逐步取消竞争性领域专项，严格控制、科学安排引导类、救济类、应急类专项，提高财政支出的公共性。**清理规范重点支出挂钩机制。**从2017年起，重点支出安排不再采取与财政收支增幅、支出规模或生产总值等指标挂钩办法，原则上不再采取先确定支出总额再安排具体项目的办法，对确需保障的重点支出，做好衔接工作，予以统筹安排，优先保障。**从严控制专项设置和资金规模。**从2017年起，未经同级政府批准，一律不新设专项资金。新设立的专项必须有明确的项目主管部门、政策目标、资金需求、资金用途和执行期限。对确需增加投入的，主要通过调整既有专项予以解决。严格控制每个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项目个数，同一支出方向不得重复设立

专项资金。**建立健全评估退出机制。**凡政策到期、政策调整、绩效低下或偏离项目初设目标，不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要求的专项，按程序予以调整或取消；对一次性和阶段性的项目，政策到期后视情取消或调整；对定位不清、重复交叉、实施效果不好的项目，通过撤、并、转等方式进行必要调整和优化；对绩效较好的项目优先支持，对绩效较差的项目进行整改、调减或撤销。**健全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照每类专项资金必须有一个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实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全覆盖。对整合后的专项转移支付，相关部门要加快制定统一的资金管理办法。

(三) 跟进落实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集中财力、突出重点，更好发挥财政支出对生态保护、创新驱动、脱贫攻坚、基础设施、就业创业和民生改善等方面的补短板作用。**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加快推进三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和三江源二期、祁连山保护建设等生态工程，支持实施“山水草林田湖”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大力推进环境综合整治，支持实施“碧水蓝天”和“家园美化”行动，开展“三线四边”环境整治和绿化。巩固木里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成果。培育生态产业，发展生态经济，推动建立长效机制。完善生态补偿机制，继续实施草原生态保护补奖政策等。**加大脱贫攻坚投入力度。**财政支农投入新增部分重点用于支持农牧区扶贫开发，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村和贫困户实施产业扶贫、教育扶贫、互助资金、易地扶贫搬迁等重点专项扶贫工程。**支持高原特色现代生态农牧业发展。**统筹整合支农资金和项目，支持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全国草地生态畜牧业试验区建设，实施农牧业重大科技支撑工程，推进农牧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壮大新型经营主体。加快农村产业融合发展试点，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壮大高原特色现代农牧业。大力支持有机畜牧业生产基地建设，积极发展生态循环农牧业。深化农牧区土地制度改革，促进农村体制机制创新。**支持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大政府引导和服务力度，积极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建设好国家循环经济发展先行区。支持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新型工业化，发展现代服务业，加快推动园区经济发展。落实完善省级财政

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政策的实施意见，完善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机制，推动实施科技重大专项。**支持新型城镇化和城乡统筹。**认真落实新型城镇化建设等实施意见，加快发展特色小镇，支持推进美丽城镇和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加大对少小民族、贫困和偏远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推动城镇公共服务向农牧区延伸。**统筹加大社会事业投入。**支持完善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加快健全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加大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力度，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支持打造特色劳务品牌，促进高校毕业生和其他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支持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深化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合理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机制，逐步提高个人缴费占整体筹资的比重。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稳步提高城乡低保补助水平。**支持教育改革发展，**启动实施学前教育第三期三年行动计划，继续实施义务教育全面改薄工程，落实好15年免费教育政策，支持教育基础薄弱县普通高中建设。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支持高校重点学科、实验室建设。**支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重大疾病防控体系建设，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支持力度，**加快农牧区危旧房改造，扩大棚改货币化安置比例和保障房以购代建规模。**支持文化旅游事业改革发展，**加大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公益性文化设施，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投入。加大旅游投入，支持重点旅游景区基础设施建设和旅游宣传促销。**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按照国家部署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正常调整机制，规范完善奖励性改革性补贴，建立地区附加津贴制度，完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制度，建立司法体制改革职业保障制度。

(四) 创新改进财政投入方式。坚持加大投入和完善制度、健全机制并举，科学合理选择财政供给方式和政策工具，破解投融资难题，推动投融资体制改革，更好发挥财政政策资金的支持、撬动、引导作用。**注重优化投资结构。**在继续保持一定投资强度的同时，更加注重优化投资结构，提高基础设施和重点产业、民生事业、藏区发展的投资比重。创新投融资机制，支持设立政府引导基金，有效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对跨年

度实施的重大项目，依据项目实施进度逐年纳入财政年度预算，防止形成新的存量资金。**改进经营性领域投入方式。**逐步转变以往财政直投方式，主要通过组建基金平台、推广运用PPP模式、政府购买服务贷款机制、财政贴息、风险补偿、以奖代补等方式给予扶持。**规范产业发展项目投入。**强化质量和效益导向，主要通过支持设立发展基金、股权投资、技改贴息、后补助和业绩奖励等方式给予扶持，重点支持具有比较优势、带动能力强、成长潜力大的传统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注重民生投入绩效。**妥善处理民生需求与财力许可的关系，在保基本、兜底线的基础上，着重在增强精准性、指向性和补齐短板上下功夫，加大监管力度，强化绩效评估。渐进提高保障水平，合理均衡政府、单位和个人负担，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增强财政可持续性。**推进财金深度融合。**以建设国家普惠金融综合示范区为契机，进一步健全完善贴息、参股、担保基金、代偿损失补偿和普惠金融奖补等政策措施，鼓励引导银行业和融资性担保机构进一步加大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力度，不断增强金融的普惠性、可得性和获得感。

(五) 加大资金统筹盘活力度。坚持激活财政存量与优化增量并举，打破资金使用条块分割，注重建立管理长效机制，切实做到“收入一个笼子、预算一个盘子、支出一个口子”。**建立财政存量资金定期清理机制。**每年至少开展两次存量资金核查工作，对项目净结余和无特殊情况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一律收回同级财政统筹使用。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要加强协调沟通，加快预算执行，必要时可调整使用用途，按规定用于其他急需领域。建立沉淀资金清理任务清单和时间表，加大督查问责力度。**推进部门内部、跨部门资金的统筹整合。**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各计其功、捆绑使用”的原则，依据相关意见和办法，对目标接近、资金投入方向类同的，通过一定的形式和机制统筹安排使用，提高资金使用精准度和效益。**加大重点资金优化整合力度。**以项目、科目、部门、增量与存量、预算编制与执行为切入点，有序推进科技、教育、支农等重点科目资金的统筹使用，全面提升资金使用整体效益。对当年预算下达后由于政策调整或项目发生重大变更，年内难以形成

有效支出的项目，原则上应及时调减预算；对年初预算已安排，执行中按项目实际需求安排后，多出的资金全部统筹整合；对年初预算已安排且执行中争取到同类专项资金的，通过置换方式全部予以整合。

(六) 加快推进事权划分改革。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加快建立各级政府财力与事权支出相匹配的资金分担机制，落实基本公共服务提供责任，促进各级政府更好履职尽责。**科学划分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将适合省级承担的事权与支出责任逐步上移，相应减少省级委托市州县实施的事权及相关转移支付。属于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安排经费，委托基层行使的，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相应经费；属于市（州）县的财政事权由各地通过自有财力安排。对履行财政事权、落实支出责任存在的收支缺口，除部分资本性支出通过依法发行政府性债券等方式安排外，主要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弥补。**改进和完善转移支付制度，**科学设置和适时调整完善转移支付因素、权重，强化激励引导，增强各地统筹协调能力和支出责任意识。改进专项转移支付分配方式，减少项目审批层级，对具有地域管理优势的专项转移支付，主要采取因素法分配；对确需实行项目管理的，须科学论证、从严界定、从紧控制，积极推行竞争性分配方式。

(七) 全面强化支出管理责任。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要坚持标本兼治，压实支出管理责任，切实提高财政财务管理水平。**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新《预算法》，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支出，除应对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下，一律不再追加预算，对必须增加的支出，尽可能用存量资金或年度部门预算调剂解决。**加快资金拨付。**强化协调和前期准备工作，据实核算保障民生支出。对急需的重点工程，在保障财政资金安全的基础上，提前预拨、垫付，发挥财政资金的即期拉动作用。**落实主体责任。**预算部门要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将单位所有收支全部纳入预算，杜绝体外循环，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套取预算资金。严格执行银行账户管理规定，除财政部门核准的账户外，一律不得私自开户，严禁私设“小金库”。健全内控制度，坚持重大事项集体决策，最大限度压缩自由裁量空间。**强化专项管理。**坚持“谁使用、

谁管理、谁负责”，严格按照既定用途使用财政专项资金和基金，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外借专项资金。项目类支出要严格履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实行项目稽察制度。**夯实会计基础。**全面落实进一步加强会计管理工作的意见，建立财务人员任用、调动、交接备案制度，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切实强化组织保障

(一)统一思想认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是创新宏观调控方式和深化财政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缓解财政收支矛盾的有效途径，是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现实需要，是针对当前我省财政出现“两少一多”(中央补助增量少、自有收入增量少、刚性需求增量多)的新情况，所采取的重要举措，有利于优化财政资金配置，增加资金有效供给，全面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各地区、各部门要统一思想，充分认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的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改革创新，扎实推进，促进财政支出在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促改革防风险上加力增效。

(二)加强组织领导。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关乎全局。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周密安排部署，切实履行职责，科学配置政府财力资源。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负总责、亲自抓，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

到的新情况、新问题，为改革顺利实施提供坚实保障，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抓督促落实，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层层分解任务责任，从紧从快从严从细抓好落实。

(三)落实工作责任。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行工作牵头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建立改革任务台账，逐项细化具体配套措施，确保2017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各预算部门要从全省改革发展大局出发，更新固化观念，厘清资金支持方式，主动统筹整合优化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支持配合财政部门做好各项工作。各级政府督查部门及审计机关要加强跟踪督查和审计监督，确保改革取得预期成效。

(四)营造良好氛围。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政策解读，凝聚各方共识，鼓励各地在改进专项转移支付、创新财政投入方式、统筹盘活各类资金、优化财政支出投向、理顺事权和支出责任等方面大胆创新、率先突破。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及时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树立和推广示范典型，在全省形成理解关心和支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的良好社会氛围。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2月8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十三五”通用航空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青政办〔2017〕11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十三五”通用航空业发展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6日

青海省“十三五”通用航空业发展规划

通用航空业是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应急救援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省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作用。为了加快构建与经济发展、改善民生、生态保护、应急救援、旅游业大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等相适应的通用航空业发展体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8号)和《青海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精神,特编制《青海省“十三五”通用航空业发展规划》。本规划是指导我省通用航空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规划期为2016年—2020年,远期展望至2030年。在实施过程中,将根据通用航空业发展及对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适应性,适时对本规划进行必要的修订和调整。

一、规划背景

(一) 发展基础。

“十二五”以来,青海省通用航空业务稳步增长,社会需求日益旺盛,各项业务逐步开展,服务范围不断扩大,行业发展效应初显,促进了全省经济发展。

——**通用航空运营能力逐步增强。**2012年,由青海省政府与中国飞龙联合投资成立了青海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该公司的组建填补了国内高原通航企业的空白。目前,青海飞龙通用航空有限公司已引进航空器4架,在省内开展人工增雨、航拍航摄、航空探矿、空中游览、医疗救援等业务,积极培养具备高原飞行能力的机长、机务等专业技术人员。

——**通用航空作业大幅增长。**“十二五”以来,青海省通用航空作业主要集中在人工增雨、航拍航摄、航空物探、低空旅游等领域,通用航空服务需求增长迅猛,作业量年平均增速达到58.72%,飞行架次平均增速超过170%。

——**通用航空运营保障体系加快构建。**截至2015年底,建成投运的机场有西宁、格尔木、玉树、德令哈、花土沟等5个运输机场,正在组织实施的有祁连、玛沁等2个运输机场。以上运输机场的导航、供油等设施布局可为通用航空提供保障和支持。

——**政府重视通用航空发展。**青海省政府与民航局签署会谈纪要联合鼓励通用航空发展,并出台一系列专项政策。《关于促进青海民航事业

发展的若干意见》(青政办〔2010〕13号)中明确指出要建设功能完备的通用航空作业体系,支持省内通航企业发展,加快省内通用机场规划建设;《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促进民航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青政〔2013〕42号)提出将航空旅游作为发展重点,并出台一系列财税政策支持企业发展。

“十二五”时期,青海省通用航空取得了一定发展,但仍处于起步阶段,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一是通用航空业的发展基础设施十分薄弱。目前,我省尚无通用机场,通用航空业务的开展主要依靠运输机场保障,区域通用航空油料、维修、情报、气象、通导、管制等保障服务体系尚未建立,现有飞行服务保障体系难以支撑未来通用航空的发展;二是通用航空的服务领域有待拓展。我省通用航空作业主要集中在人工增雨、航拍航摄、航空物探等领域,随着未来全省“一主八辅”机场格局的形成和通用机场网络的建设,许多新兴业务将具备开展条件,如衔接景点与城市之间以及城市与重点城镇之间的短途客货运输、体现民生服务的航空应急救援、服务于旅游发展的空中游览等业务;三是通用航空器选择受限。我省平均海拔3500米以上,规划通用机场大部分属于高原及高高原机场,当前国内适应机型较少,不能满足地区发展对通用航空器的要求;四是产业基础薄弱,产业发展基础尚不能支撑通用航空业全产业链发展;五是通用航空业发展的系列人才引进困难;六是通用机场运营的低盈利对吸引社会资金投资困难重重。

(二) 形势需要。

“十三五”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是经济发展动能转换时期,加快完善通用航空基础设施网络、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面临新的机遇和挑战。

——**政策助力促发展。**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支持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政策为通用航空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具体政策环境。2010年8月19日,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了《关于深化我国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的意见》(国发〔2010〕25号),标志着低空空域的实质性开放,我国通航产业将快速发展;2016年5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

《关于促进通用航空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8号），对通用航空业与经济融合发展做出的总体谋划和系统部署，对加快通用航空业发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转型呈现新特征。**当前，我省通用航空的社会需求出现结构性变化，已经从主要依靠工农业作业飞行为主逐步转向以社会公益服务、消费类应用为主。随着通用航空发展需求结构变化和服务范围的拓展，将促进通用航空与互联网创意经济、医疗、旅游、交通消费、体育娱乐等大众产业的融合，并带动社会消费转型升级。

——**消费体现新需求。**居民收入的增加和消费需求的提高为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提供了持续发展动力。我省旅游业发展规划提出的创新“自驾游+低空旅游”发展理念，不仅创造出新的消费需求，也将促进我省通用航空服务在旅游业的应用。此外，随着大众对高品质生活的追求越发突出，公务飞行、私人飞行、体验飞行等需求将成为民众消费新的增长点。

——**生态突出增动力。**根据相关规划，“十三五”期间，我省将进一步加强自然生态系统保护和恢复，完善“一屏两带”生态安全格局。随着我省生态地位的日益凸显和对生态保护工作的高度重视，通用航空服务将得到广泛应用，其重点区域和作业类型包括三江源、祁连山、柴达木地区的人工增雨、增雪作业，三江源、河湟地区的播种、灭鼠、防火作业，环青海湖地区的生态监测、播种作业等。

——**应急需求具潜力。**我省地广人稀、地面交通不便、应急处置困难，在极端天气或突发事件情况下航空成为主要的救援方式。目前，单一的地面救援已难以满足我省对医疗救护、应急维稳处突、自然灾害救援等应急救援需求，需要运用反应迅速、灵活、机动、高效的通用航空手段，尽快建立应对各种环境、功能齐全、衔接有效的全省性应急救援和应急响应体系。经测算分析，未来我省每年潜在的常态化救援救护起降量在5000架次，飞行量约500小时，应急维稳处突、自然灾害救援等应急飞行量约1000小时。

二、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扣“131”总体要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通用航空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为指导，

以保障持续安全为前提，以创新为动力，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坚持制造业和运营服务业融合发展模式，初步构建机场布局合理、产业发展适宜、保障有力的通用航空业发展体系，推动我省通用航空业健康有序发展，促进产业结构转型和消费需求升级，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新的动力。

（二）基本原则。

夯实基础，协调发展。以市场需求为引导，综合考虑地域空域条件，科学布局通用航空基础设施，满足发展需求。统筹考虑通用机场、通航维修、油料储运加注以及通导监视等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初步建立布局合理、功能适用、成本可控、运行顺畅的通用航空基础设施体系。

强化监管，安全第一。强化通用航空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运营长效机制、通用航空安保体制机制，建立空管军地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军地、部门的沟通协调，确保空防安全。加强通用航空安全保障投入、净空保护和无人机管理。

突出重点，统筹推进。按照“近期着重试点、远期全面推开”的发展战略。以高原直升机维修、保障为突破口，积极培育具有CCAR—91部、CCAR—135部的通用航空运营企业，引进具有CCAR—141部的飞行器驾驶员培训学校。通过实施重点区域通用机场建设和通用航空保障服务重要节点的突破发展，促进通用航空健康发展。

统一规划，分级实施。通用航空的发展应与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相协调，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综合交通规划、产业规划、军民融合发展规划等各类规划有效对接，统一布局规划通用机场。对具有发展潜力的通用机场，要按照运输机场规模进行统筹布局规划，近期按照通用机场建设，远期升级改造为运输机场。对一、二类主干通用机场和三类通用机场的建设和运营实施分级监管，分别由省政府和市州政府指定的部门对通用机场建设、运营进行监管。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完成全省主要城市及景区的通用机场基础布局，初步形成以“一主八辅”运输机场为支撑，以5个一、二类通用机场为补充，以高原中小型飞行器为运载主体，以专业通用航空公司为运输核心的航空网络体系，有效支持我省高原通用航空业务发展，实现对全省重点区域和重要旅游景区航空服务全覆盖。

——全省机场平均密度达到每10万平方公里拥有主干通用机场（含承担通用航空功能的运输机场）2个。

——建成5个主干通用机场，若干三类通用

机场,力争完成投资16亿元。

——通过合作组建一家通用飞机飞行、维修培训基地。

——完成通用航空发展试点与模式探索,重点建设1个通用航空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培育2家具备135部运行资质的基地企业。

——通用航空机队总规模达到40架,省内机队规模达到10架,飞行、机务等专业人员达到80名,实现年作业量3000小时。

——有效提升应对自然灾害、处置突发事件中的应急保障能力。

三、通用机场布局

依托西宁运输机场,构建以贵德、循化、湟源为主干,大通、湟中、互助、化隆、民和、乐都、平安及重点景区为补充的东部通用机场群;依托格尔木、德令哈、花土沟等支线运输机场,构建以都兰、天峻为主干,乌兰、大柴旦、昆仑山及重点景区等为补充的柴达木通用机场群;依托玉树、玛沁、久治(规划)等支线运输机场,构建以同仁、尖扎、泽库、达日、囊谦、杂多、贵南、班玛、治多为主干,曲麻莱、称多、甘德、河南、可可西里及重点景区等为补充的青南通用机场群;依托祁连(在建)、青海湖(规划)等支线运输机场,构建以兴海、贵南、刚察为主干,海晏、门源、同德及重点景区等为补充的环青海湖通用机场群。(青海省通用机场布局规划图见附件3。)

到2020年,布局建设8个主干通用机场和若干三类通用机场(见附件2),到2030年,规划新建18个一、二类通用机场和若干三类通用机场(见附件1),实现所有县和重要城镇、重点旅游景区以及高速公路重要服务区、市(州)主要医院(1家)等通用航空服务全覆盖。

四、通航产业布局

根据全省经济社会、自然资源、自然灾害、交通、产业发展等基础情况,青海省通用航空产业按照“一核、三区”的空间布局规划(见附件4)。

(一)通用航空产业发展核心区。范围为西宁、海东以及海南州贵德县,主要发展包括通用航空产业园、航空培训、航空科普、飞行体验、应急救援、航空表演、空中旅游及航空维修、无人机制造等综合性服务基地,使其成为全省通用航空服务及航空产业发展的核心区。配套商业、物流、金融、保险、维修、营销等相关产业,加快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要素集聚,提升通用航空运营和服务业的整体发展水平。

(二)通用航空产业发展三个服务区。柴达

木通用航空服务区,范围为海西州;青南通用航空服务区,范围为黄南州、果洛州、玉树州;环青海湖通用航空服务区,范围为海北州、海南州。主要是围绕通勤、公务、旅游等运输需求,开展公商务飞行、短途运输、飞机托管、空中游览等业务;围绕工业、农林牧业等行业需求,开展直升机吊装、航空探矿、遥感测绘、输油管线及电力线路巡查、人工增雨、飞机播种、草原巡护、生态监测、草原灭鼠等通用航空作业;围绕应急救援需求,开展灾害救援、医疗救护、森林草原防护、维稳等通用航空救援服务。特别是,环青海湖通用航空服务区,可围绕环湖赛,开展飞行竞赛与特技飞行、滑翔运动、跳伞运动、航空模型运动等航空体育运动。

五、重点任务

(一)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通用机场建设实施分级管理。按照不同机场区位、定位和主要业务实施分级管理,骨干型通用机场由政府主导投资建设和运营,非骨干型通用机场由企业主导投资建设。

——加快推进通用机场建设。在西宁、同仁、都兰、贵德、循化、玛多、囊谦、尖扎等八个地区建设一、二类通用机场,其中西宁、同仁、循化、贵德、都兰等一、二类通用机场争取在“十三五”期内建成(见附件2),玛多、囊谦、尖扎等一、二类通用机场完成前期工作,具备开工条件;在门源、祁连、龙羊湖、坎布拉、茶卡盐湖、可可西里等重点景区与重点区域建设三类机场。在青藏(新)公路、国道214沿线服务区,预留建设20至30个具备直升机起降基础设施,满足省内反恐维稳、抢险救灾和保交护路行动需要。

——建设示范性通用航空基地。依托贵德通用机场,打造全省示范性通用航空基地。鼓励开展作业飞行、飞行训练、飞行体验、无人机、旅游飞行、小型飞机复装交付和保障服务,吸引从事托管、保养、维修维护、高原通用飞机改装、飞行服务等企业入驻。

——提升既有机场通用航空保障能力。依托西宁、格尔木、玉树、德令哈、花土沟、玛沁等运输机场,利用其现有的油料、通信导航、地服等条件,增设通用航空保障设施,分别作为海东、海西、玉树、果洛地区的通用航空骨干机场,满足区域内的通用航空发展需求,辐射带动周边地区通用机场发展。

(二)构建通用航空服务体系。

——通用航空作业体系。巩固人工增雨、航拍航摄、航空物探等传统作业项目,积极开展草

原生态保护,服务三江源生态屏障;积极创造条件,开展空中游览、低空旅游廊道建设,不断拓展通用航空服务旅游发展的范围,助力旅游支柱产业。鼓励通用航空作业在工业、电力、农牧林业、建筑业、探矿业等方面应用。

——**发展通用航空运输。**充分利用已有的运输机场和规划建设的主干通用机场,在通勤、公务、旅游等方面开展通用航空短途客货运输试点。

——**航空应急救援体系。**建立以直升机为支撑的应急救援体系。依托高速公路服务区,设立直升机起降点,主要服务于高速公路事故车辆和伤员救援;依托城市重点医院建筑物或场地,设立地面或高架直升机起降点,主要服务于急重伤病员紧急运送;在主要城市适时建立警用航空队,主要用于日常警务、突发事件处置等;建立防灾救灾服务基地,推进我省防灾减灾航空低空应急救援服务平台和队伍建设,提升抢险救灾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森林航空护林站一处,并配备航空护林直升机、无人巡护机各1架。

——**通用航空飞行培训体系。**制定切实可行的政策,采取联合办学、引进有资质的培训机构等方式,成立高原航空飞行培训机构,积极开展私照或商照培训、机务维修培训工作。

(三) 积极培育通用航空产业。

支持通用航空企业主体发展,鼓励产业链不同节点的企业成立青海通用航空发展联盟或成立股份发展公司,整合维修、培训、运营等各产业节点企业共同推动通用航空产业发展。

——**加快通航运营服务主体建设。**鼓励各地利用逐步完善的通用机场,根据市场需求,通过委托运营或组建通航公司、航空俱乐部、航空教育培训机构、航空销售维修等运营服务主体,并进行组网,形成通航运营服务企业集群。

——**积极发展无人机产业。**鼓励创新,积极推广无人机应用,并根据市场需求,适时布局无人机制造项目。

——**培育通用航空服务市场。**培育通用航空服务产业。适应偏远且交通不便地区要求,积极争取国家在我省推广短途运输试点示范,实现常态化运输。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展公务航空,满足个性化、高效率的出行需求。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鼓励和加强通用航空在应急救援以及工业、农林牧业、旅游等方面的应用。利用互联网思维和创意经济理念,引导大众航空消费,拓展通用航空新业态。鼓励发展适应地区条件的通用航空飞行培训。积极发展个人使用、企业自用等非经营性通用航空,鼓励开展航空体育与体验飞行。利用会展、飞行赛

事、航空文化交流等活动,支持通用航空俱乐部、通用航空爱好者协会等社会团体和航空小镇发展,扩大通用航空爱好者和消费者群体。

(四)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加大人才培养力度。**支持省内高等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开设与通用航空发展相关的学科专业,或加强与国内航空高等院校和研究培训机构的合作,培养通航应用和管理人才。健全从业人员继续教育机制,强化定岗、定向培训。鼓励企业与民航院校在省内组建通用航空飞行、维修培训机构,大力培养通航发展急需的专业人才。

——**大力实施引智工程。**在立足省内培养人才的基础上,制定优惠政策,将通用航空业发展急需的专业技术人才纳入省重大引智工程,加大“招才引智”力度,引进国内外通航领域的高级人才,尤其是飞行、机务、机场运行、空管等紧缺专业人才。实施人才激励,对通航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可按规定享受青海省引进优秀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相关优惠政策。支持引进外籍高级人才的通航企业申报各类引智项目,并予以重点推荐。

六、政策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通用航空业发展涉及行业多、范围广,要顺利完成本规划确定的通用航空业发展目标,必须建立健全组织实施机制,明确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和推进航空业发展的主体单位,协调推进通用航空健康发展。省级层面由省政府组织成立通用航空业发展协调领导小组,市(州)政府,省发改、财政、经信委、国土、交通、公安、林业、旅游、应急办、农牧、民政等为成员单位,强化对民航发展的统筹协调和规划建设指导,加强与空域主管部门的衔接,建立协作协调机制,强化地方政府、军队、民航三方协调沟通。各成员单位要按照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抓紧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通用航空业具体的实施计划,把规划各项任务落实到年度计划工作中。各级地方政府也要成立相应的机构,加强对通用航空业发展的统筹协调,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政策,推动通用航空业健康发展。

(二) 完善政策配套体系。

1. 尽快确立通用机场建设、运营基本标准。按照“经济、适用、美观、绿色”的原则,建立适合省内高原及高高原通用机场建设中涉及的跑道、导航、附属设施等规模参考数值,以及设备配置、人员配备、规范服务和流程等具体标准,研究预留满足军事需求空间的标准,推动通用航空服务标准化建设。

2. 加强法规体系建设。推进全省通用机场管理法制化、规范化建设。推动制订《青海省通用机场管理条例》，完善机场规划建设、运营管理、资源经营、安全保卫、净空和电磁保护、环境噪声防治、机场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规定，促进机场可持续协调发展。做好全省通用航空运输业信息化平台建设，保障基础信息网络和信息系统安全。

3. 加强规划布局和用地保障。通用机场所在地政府应当将通用航空发展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统筹安排，并根据通用机场的运营和发展需要，对通用机场周边地区的土地利用和建设实行规划控制。公共服务类基础设施的通用机场建设用地，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对通用航空运营企业、空管、航油等企事业单位发展用地给予支持和保障。

4. 加强通航安全监管。新组建的通用航空企业要严格按照民航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觉接受民航行政管理部门对管辖内的通用航空企业进行的日常监管和专业监管，增强安全自觉。建立统一的通用航空飞行服务平台，形成对全省通用航空指挥、监控、服务保障体系，增强通航服务保障安全的能力。提高对通用航空保险的要求和审查，增强通航运行抵御风险的能力。注重通用机场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公安专用通信网络和业务用房，建立通用机场处置突发事件联动联动机制，建立通用航空反恐防恐工作机制。

（三）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1. 积极争取国家在中央预算内、民航发展基金、专项建设基金对主干通用机场建设资金支持；充分利用国家现行政策，主动协助企业争取国家在通用航空运营补贴方面的支持；争取国家在我省推广通用航空短途运输试点。

2. 对公益性较强的主干通用机场建设，省、市（州）、县政府统筹安排资金予以支持；对具有较好经济效益的主干通用机场及三类通用机场，原则上按照“谁使用谁投资”模式筹措建设资金。

3. 统筹通用机场外部配套设施建设，主干通用机场外的供水、供电、供气、通信、道路等基础设施由通用机场所在地市州人民政府或省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统筹建设。

4. 按照省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促进民航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青政〔2013〕42号）精神，对在青的通用航空企业单位新建的符合国家规定的项目，给予相应税费优惠。

（四）创新投融资机制。

按照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构建适宜合理商业模式，鼓励社会资本按照PPP模式参与投资省内通用机场基础设施建设。引导社会资本通过参股、控股、独资等多种方式组建通用航空公司。设立通用航空发展基金，引导和扶持社会资本投向通航产业领域。支持金融、保险机构开展通用航空领域的融资、贷款、担保、保险等业务。鼓励各类租赁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兼并或资产重组等手段，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经营效益，依法开展通用飞机租赁业务。

（五）建立通用机场运营管理体制。

对于政府控股的一、二类通用机场的管理，通过政府授予特许经营权、委托运营、政府和社会资本或其他国有企业共同组建通用机场公司等市场化管理模式进行运营管理。对三类通用机场，投资方自行运营管理，或者委托机场管理机构代为管理。建立完善的机场安全运行服务标准，实现运营成本低、运行效率高、服务品质优、经营效益好、产权关系明确、运营持续安全、绿色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构建相关参与方之间的有效沟通和信息共享机制，实现建设目标与运营需求的协调统一和设施资源的效益最大化。

（六）明确职责分工。

按照职责明确、分工协作、目标清晰、统筹有力、协调有序的要求，扎实推进规划实施，促进政策和项目落地。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全省通用机场建设的总体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对规划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经常性的督导检查，会同有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中期和终期评估，会同省财政厅尽快研究出台支持青海省通用航空业发展的财政政策；省公安厅负责建立通用航空反恐防恐工作机制；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负责无人机制造等产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和产业培育；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做好与通用机场衔接的机场道路的统筹规划和建设，并对高速公路重要服务区三类通用机场布局进行专题研究，并适时组织实施；省国土资源厅牵头做好通用航空业发展用地优惠政策的细化研究及保障工作；省旅游发展委负责制定空中游览项目的规划；国网青海省电力公司负责做好涉及本行业所需通用机场建设以及统筹全省通用机场外部电力线路的规划、建设；省安监局、民航青海监管局分别依法依规做好通用航空运行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安全监管；市、州政府负责辖区内通用机场建设配套资金的筹措和协调工作；县政府负责将通用机场项目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并牵头做好通用机场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

青海省通用机场布局规划表

附件 1

空间布局	运输机场 (投运/在建/近期规划)		通用机场			
	名称	数量	近期规划	数量	远期规划	数量
东部通用机场群	西宁	1	一类：西宁、循化；二类：贵德；三类：互助北山	4	二类：湟源；三类：化隆、民和、乐都；平安、大通、互助	7
柴达木通用机场群	格尔木 德令哈 花土沟	3	二类：都兰；三类：茶卡高速服务区、茶卡盐湖、可可西里	4	二类：天峻；三类：格尔木、乌兰	3
环青海湖通用机场群	祁连共和	2	三类：门源、龙羊湖、祁连	3	一类：兴海；二类：刚察、贵南；三类：同德、海晏	5
青南通用机场群	玉树 果洛 久治	3	一类：同仁、囊谦、玛多；二类：尖扎；三类：门堂高速服务区	5	一类：班玛、泽库；二类：治多、杂多、达日；三类：曲麻莱、称多、甘德、河南	9
合计	运输机场	9	近期通用机场	16	远期通用机场	24

备注：本布局规划表不包括景区、医院、高速公路应急救援设立的临时起降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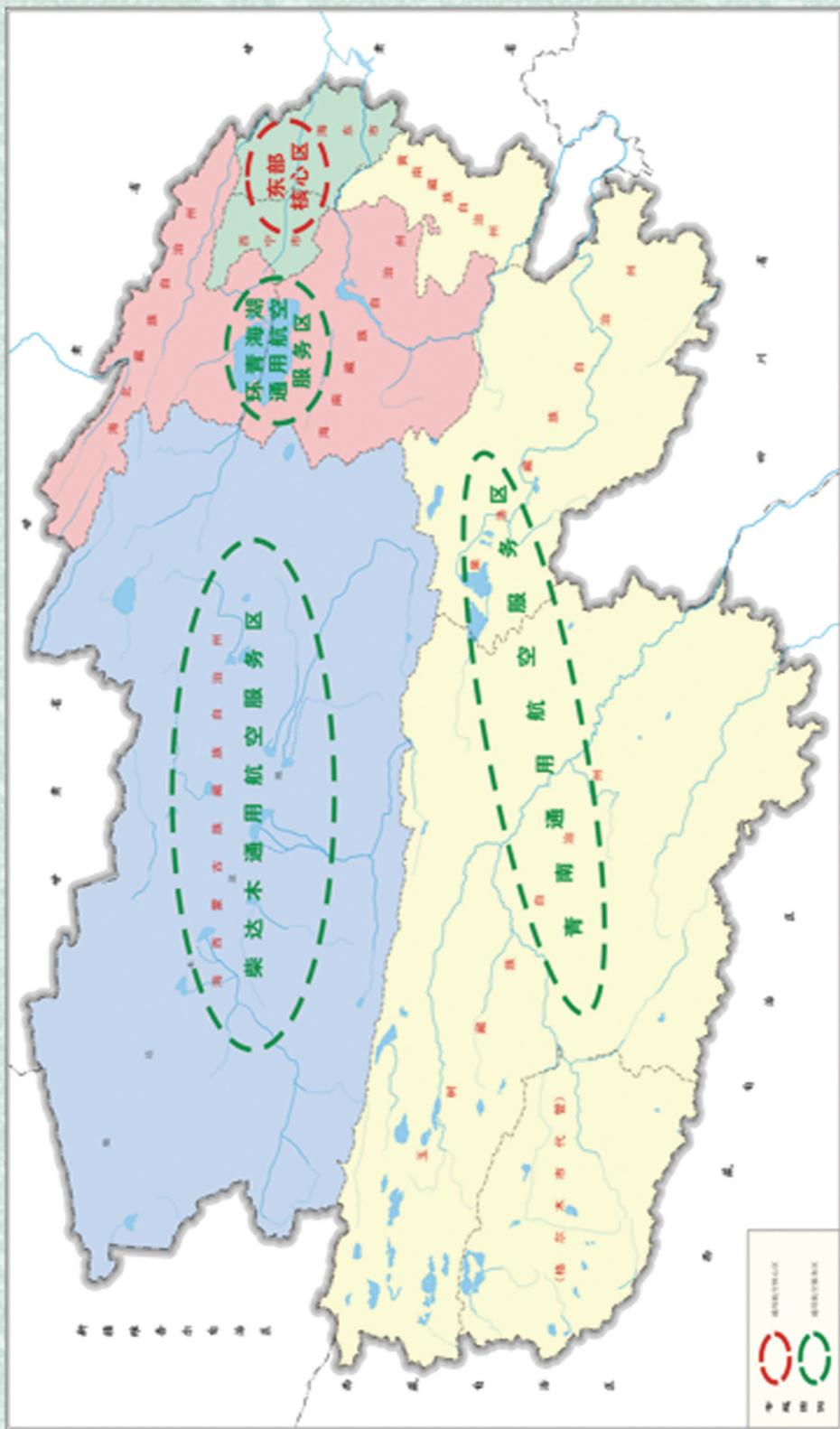
附件 2

青海省“十三五”通用机场项目规划表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总投资	“十三五”预计投资
贵德通用机场	海南州贵德县	二类通用机场, 新建 1400 米跑道及航站区配套设施等	2.5	2.5
都兰通用机场	海西州都兰县	二类通用机场, 新建 1600 米跑道及航站区配套设施等	3	3
同仁通用机场	黄南州同仁县	一类通用机场, 新建 1600 米跑道及航站区配套设施等	3	3
循化通用机场	海东市循化县	一类通用机场, 新建 1200 米跑道及航站区配套设施等	2.5	2.5
西宁通用机场	西宁市	一类通用机场, 新建 1200 米跑道及航站区配套设施等	3	3
囊谦通用机场	玉树州囊谦县	一类通用机场, 新建 3000 米跑道及航站区配套设施等	4.5	0.5
玛多通用机场	果洛州玛多县	一类通用机场, 新建 1800 米跑道及航站区配套设施等	3	0.5
尖扎通用机场	黄南州尖扎县	二类通用机场, 新建 1400 米跑道及航站区配套设施等	2	1
门源县通用机场	海北州门源县	三类通用机场, 新建一块停机坪等	0.05	0.05
祁连县通用机场	海北州祁连县	三类通用机场, 新建一块停机坪等	0.05	0.05
龙羊湖通用机场	海南州共和县	三类通用机场, 新建一块停机坪等	0.05	0.05
互助北山通用机场	海东市互助县	三类通用机场, 新建一块停机坪等	0.05	0.05
茶卡盐湖通用机场	海西州乌兰县	三类通用机场, 新建一块停机坪等	0.05	0.05
可可西里通用机场	可可西里保护区	三类通用机场, 新建一块停机坪等	0.05	0.05
合计			23.8	16.3

青海省通用航空产业布局规划图(2016年-2030年)



附件4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2017年民生十件实事工作及 任务分工的通知

青政办〔2017〕13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2016年，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各地、各部门紧紧围绕《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民生十件实事，科学谋划、锐意进取，在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财政收入增长趋缓的情况下，圆满的完成了省委、省政府向全省人民承诺的十件民生实事。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落实好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十件民生实事，对增进民生福祉，提升群众获得感，增强民生保障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做好2017年民生十件实事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2017年民生十件实事**总体思路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青海时提出的“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贴省情民意，回应群众关切。进一步深化民生领域改革，逐步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供给模式。进一步强化政策集成，整合财政资金，优化支出结构，从保障基本民生和群众最期盼的事情做起，着力解决民生领域突出问题，补齐短板，让全省各族人民普受实惠，增强发展的共享性。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加大重点民生项目的绩效评价力度，确保取得实效。

二、主要任务及分工

（一）大力推进就业创业。

1. 继续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推进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和就业实训基地建

设，培育和扶持“金秋采棉”、“枸杞采摘”、“拉面经济”等特色劳务品牌，以创业促进就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扶贫局等部门配合）

2. 做好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安置工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配合）

3. 降低公租房申请门槛，将进城务工人员纳入住房保障范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

4. 机关事业单位考招5000人左右，实现城镇新增就业6万人，农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105万人次，城乡劳动力技能培训8万人，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85%以上，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5%以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省农牧厅等部门配合）

（二）统筹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5. 将西宁、海东两市非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残疾学生及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纳入15年免费教育。取消义务教育学校社会实践及校外活动收费项目，并将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提高50元。实施藏汉双语定向免费师范生培养计划。继续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新建、改扩建75所幼儿园。实施“全面改薄”，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取消六州教育“改薄”基本建设地方配套资金。实施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综合实力提升计划，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省教育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部门配合）

（三）努力增加城乡居民收入。

6. 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按国

家部署适时建立地区附加津贴制度，完善地方津贴政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负责）

7. 推进企业工资制度改革。（省国资委牵头）

8. 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9.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省农牧厅、省国土资源厅根据职责分别负责）

10. 积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打造休闲、观光农牧业等新业态，新建 2000 栋日光温室，5000 幢舍饲畜棚，扶持建设 100 个标准化养殖场，增加农牧民财产性和经营性收入。（省农牧厅牵头）

11. 通过社保提标扩面、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措施，有效增加城乡居民转移性收入。力争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 以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农牧厅根据职责分别负责）

（四）完善社会保障制度。

12. 继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调整提高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月人均标准提高 15 元、达到 155 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13. 城市低保月人均标准提高 50 元、达到 450 元，农村低保年人均标准提高 350 元、达到 3320 元。建立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基本生活标准按城市最低生活标准的 1.5 倍计发，轻、中、重度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按全省最低工资标准的 20%、30%、50% 发放。健全困难群体取暖补助政策，农村低保家庭按每年每户 800 元标准发放取暖补助，城镇低保家庭取暖费补助标准提高 250 元、达到 1000 元。（省民政厅牵头，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等部门配合）

14. 为 1000 户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对 200 名重度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给予补贴。（省残联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15. 建立生态殡葬奖补制度，对节地生态安葬的城乡居民给予 800—3000 元的奖励补助。（省民政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16. 扩大农房保险试点范围。（省民政厅牵头，青海保监局配合）

（五）关爱妇女儿童。

17. 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提高重病、重残儿童住院费用报销和医疗救助水平，将基本医疗和大病保险政策内住院费用报销比例提高 10%，医疗救助标准提高 10%、封顶线提高到 6 万元。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机制，积极创建“儿童之家”，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合理监护、相伴成长”关爱保护专项行动。（省民政厅牵头，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残联等部门配合）

18. 推进“春苗营养计划”，为 60 所学校食堂配置设备。（省教育厅牵头）

19. 继续实施婴幼儿营养改善、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和农牧区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对贫困“两癌”妇女每人给予 1 万元救助。稳步降低孕产妇、婴儿、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不断提高妇女儿童健康水平。（省卫生计生委、省妇联根据职责分别负责，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等部门配合）

（六）提升全民健康水平。

20. 推进“健康青海 2030”行动计划，继续实施全民健康（健身）工程。（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体育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别负责）

21. 实施“朝阳计划”，配备 200 所学校卫生室设备。（省教育厅牵头）

22. 落实分级诊疗制度。（省卫生计生委牵头）

23. 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标准提高 70 元、达到 680 元。推进跨省异地就医费用即时结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配合）

24.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 5 元、达到 55 元，创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率达到 70% 以上。村医报酬年人均提高 5000 元。（省卫生计生委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25. 积极推进婚前医学健康检查。（省卫生计生委牵头）

26. 建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陪护保险制

度。积极探索健康保险。(省卫生计生委牵头,青海保监局等部门配合)

27. 加强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治工作,免费治疗结核病 2000 例,筛查包虫病人 100 万人。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每人(户)每年给予 2400 元监护补助。继续实施卫生计生人才培养培训“万人”计划。(省卫生计生委牵头)

28. 加快推进企事业单位等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打造城市 15 分钟健身圈,完成 466 个行政村全民健身站、68 个社区全民健身点、300 个小区太阳能健身亭建设任务。(省体育局牵头)

29. 积极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县(市),建成 32 个食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站,设立全省统一的“12331”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电话呼叫中心。(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

(七) 打造出行畅通工程。

30. 继续实施“畅通西宁”三年攻坚行动计划,开工建设昆仑大道西延项目,推进凤凰山路、南北高速下线口等重点项目。(西宁市人民政府牵头,省交通运输厅配合)

31. 建设加定至西海、西海至察汗诺公路项目。改扩建农村公路 6000 公里,便民桥梁(涵洞) 200 座,建制村道路通畅率实现 97%。取消全省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省交通运输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配合)

(八) 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32. 加快推进海东市居家和社区养老国家示范城市建设。(海东市人民政府牵头,省民政厅、省财政厅配合)

33. 在西宁市创建居家和社区养老省级示范城市。(西宁市人民政府牵头,省民政厅、省财政厅配合)

34. 以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为依托,支持带动家政服务业发展。(省民政厅、省发展改革委根据职责分别负责)

35. 积极推进医养结合,加强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签约合作,全省二级以上医院全面开设老年专科、建立老年人就医绿色通道。(省卫生计

生委牵头,省民政厅配合)

36. 新建 10 个医养结合服务机构。(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配合)

37. 在藏区 6 州农牧区全面推行孤寡老人代养服务。将高龄补贴月人均标准提高 20 元,达到 110—180 元。新建 30 个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100 家农村互助幸福院,对 200 户老年人家庭进行无障碍设施改造,新增机构养老床位 1000 张。(省民政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九) 丰富群众文化生活。

38. 实施 700 个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整合党员教育、农技推广、普法教育等公共服务资源,完善服务功能。深入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开展“送戏下乡”基层文艺演出 500 场。(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39. 提升藏区 4 县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能力,为全省农牧户发放 2 万台收音机,完成 5 万场次的农牧区电影放映任务,全省广播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达到 98.4%。(省广电局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40. 建立文化产业发展基金,引导社会和金融资本投向文化企业,不断提高文化消费和文化产品供给能力。(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十) 改善人居环境。

41. 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和“管廊”城市建设,进一步提升城市服务功能。(西宁市、海东市人民政府负责)

42. 实施 5.6 万户城镇棚户区改造和 6 万户农村危房改造建设项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43. 在西宁和海东两市新(改)建 2 个公益性农产品市场。(省商务厅牵头)

44. 完成 500 个村庄环境综合整治项目、16 个“美丽城镇”和 300 个“高原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发展改革委根据职责分别负责)

45. 建成8个“绿色氧吧—高原之家”。(省科技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配合)

46. 实施湟水河全流域综合治理和东部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确保湟水河出境断面水质达标率达到83.3%以上、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4%。(各级人民政府、省环境保护厅牵头)

47. 推进城乡电商服务网络建设,新(改)建100个农村电商服务点、20个城市社区电商便民服务点,促进农牧民、居民便利消费。(省商务厅牵头)

三、相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民生十件实事落实工作,认真制定工作方案,及时分解落实目标任务,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建立台账,明确时限,按时间节点有序推进。省政府将定期通报实施进展情况,并建立约谈制度,对项目进展迟缓的地区和部门进行约谈,确保今年民生工程十件实事圆满完成。

(二) 创新投入方式。各地、各部门要围绕

创新财政投入方式,进一步强化政策集成,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综合运用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贷款贴息、金融激励、以奖代补、政府购买服务和PPP模式等方式,多渠道筹措资金用于民生建设,更好发挥财政政策资金的支持、撬动、引导作用。

(三) 强化绩效管理。各牵头部门要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跟踪绩效目标实施进展,及时开展民生支出项目绩效评估,健全奖励处罚和问责机制,加大信息公开和社会监督力度,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四) 加大宣传力度。各地、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落实民生工程十件实事的重大意义,及时跟踪报道十件实事落实进展,积极营造全社会关注民生、支持民生、服务民生的良好氛围,有效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民生建设,形成上下联动、相互配合、全方位推动的良好工作局面。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26日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青海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 实施方案的通知

青政办〔2017〕15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青海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2月7日

青海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8号）要求，为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重大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安排部署，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坚守安全红线，坚持标本兼治，注重远近结合，深化改革创新，健全体制机制，强化法制，明晰责任，严格监管，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及“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促进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工作目标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各行业安全风险和重大危险源进一步摸清并得到重点管控，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工程全面启动实施，危险化学品信息共享机制初步建立，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成果得到巩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进一步理顺、机制进一步完善、法制进一步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基础进一步夯实，应急救援能力得到大幅提高，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危险化学品重特重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三、组织领导

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由青海省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安委会）组织领导。省安委会视情召开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专题会议，研究部署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好本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

四、时间进度和工作安排

2017年2月开始至2019年11月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部署阶段（2017年2月）。各市州、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总体要求，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职责，细化措施；要认真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动员部署，进行广泛宣传，营造良好氛围。

（二）整治阶段（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开展深入整治，并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深化提升）。各市州、各有关部门要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及时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按期完成。

（三）总结阶段（2019年10月）。各市州、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成果，形成总结报告并报送省安委会办公室，由省安委会办公室汇总后报省安委会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五、治理内容、工作措施及分工

（一）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

1. 全面摸排风险。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的通知》（安委〔2016〕7号）公布的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的行业品种目录，认真组织摸排我省各行业领域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重点摸排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物流园区、货场、码头、机场和城镇燃气的使用等各环节、各领域的安全风险，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2. 重点排查重大危险源。按照《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09）规定，认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排查，建立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数据库。（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二）有效防范遏制危险化学品重特重大事故。

3. 加强高危化学品管控。加强硝酸铵、硝

化棉、氰化钠、液氯、液氨、氯乙烯、乙炔等高危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全过程管控。(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国防科工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4. 加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控。督促有关企业、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监测监控设备设施,对重大危险源实施重点管控。积极推进油气管道、重大危险源等在线监控信息平台建设。督促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建立安全监管部门与各行业主管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信息共享机制。(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5. 加强工业园区(化工相对集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及危险化学品罐区的风险管控。部署开展工业园区(化工相对集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区域定量风险评估,科学确定区域风险等级和风险容量,推动利用信息化、智能化手段在工业园区(化工相对集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建立安全、环保、应急救援一体化管理平台,优化区内企业布局,有效控制和降低整体安全风险。加强工业园区(化工相对集中区)和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功能区的应急处置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全面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罐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质监局、各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深化提升)

6. 全面启动实施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工程。进一步摸清全省城市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仓储企业底数,通过定量风险评估,确定分批关闭、转产和搬迁企业名单。制定城区企业关停并转、退城入园的综合性支持政策,通过专项建设基金等给予支持,充分调动企业和地方政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重点加快推进西宁市、海东市、海西州等城市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仓储企业搬迁工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安全监管局等

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深化提升)

7.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控。健全安全监管责任体系,严格按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等规定的危险货物包装、装卸、运输和管理要求,落实各部门、各企业和单位的责任,提高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准入门槛,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建立装货前运输车辆、人员、罐体及单据等查验制度,严把装卸关,加强日常监管。(省交通运输厅、青藏铁路公司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质监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安全监管局、民航青海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深化提升)

8. 巩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隐患整治攻坚战成果。突出重点,加强油气输送管道安全运行,督促检查,杜绝新增隐患。明确市、县级油气输送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构建油气输送管道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建立完善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推动管道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开展管道完整性管理,强化油气输送管道巡护和管控,全面提升油气输送管道保护和安全管理水平。(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牵头,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质监局、省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7年9月底前完成)

(三)健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机制。

9.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监管责任体系。研究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体制,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各地从编制总额调剂,充实市州、县区两级安全监管人员,强化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的系统监管。进一步厘清部门职责范围,消除监管盲区。(省安全监管局、省编办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法制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深化提升)

10. 建立更加有力的统筹协调机制。完善现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监管联络员会议制度,增补相关成员单位,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能力。(省安全监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11. 强化行业主管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严格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管理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责任。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部署要求，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要求，研究制定本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的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省安委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四）强化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的依法治理。

12. 完善相关制度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的制度体系建设，加强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制定出台《青海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青海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省安全监管局、省政府法制办牵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进一步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工作措施。（省交通运输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五）加强规划布局和准入条件等源头管控。

13. 统筹规划编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编制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时，统筹安排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在推进“多规合一”工作中，充分考虑危险化学品产业布局及安全规划等内容，加强规划实施过程监管。（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4. 规范产业布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和我省有关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布局规划，加强城市建设与危险化学品产业发展的规划衔接，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所需的防护距离要求，对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采取措施予以整改。（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深化提升）

15. 严格安全准入。建立完善涉及公众利益、影响公共安全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建设项目公众参与机制。在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立项阶段，对涉及“两重点一重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实施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国土资源、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海事、卫生、安全监管、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联合审批，实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督促各市州严格落实禁止在工业园区（化工相对集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的要求。根据我省实际制定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各市、州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各部门“禁限控”目录由省安委会办负责汇总，省政府统一发布。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深化提升）

16. 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质量的管理。严格落实《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规要求，强化从事危险化学品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资质管理，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及储存设施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责任，依法严肃追究因设计、施工质量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责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质监局、省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深化提升）

（六）依法推动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17. 加强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宣传贯彻，督促企业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定期对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符合性审核，提高企业依法生产经营的自觉性、主动性。（各市、州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8. 认真落实“一书一签”要求。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进出口单位严格执行“一书一签”（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标签）要求，确保将危险特性和处置要求等安全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地传递至下游企业、用户、使用人员以及应急处置人员。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托运人要采取措施及时将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相关信息传递至相关部门和人员。（省经济和信

息化委、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质监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9. 推进科技强安。推动化工企业加大安全投入，新建化工装置必须装备自动化控制系统，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化工装置必须装备安全仪表系统，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加速现有企业自动化控制和安全仪表系统改造升级，减少危险岗位作业人员，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建设智能工厂，利用智能化装备改造生产线，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大力推广应用风险管理、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等先进管理方法手段，加强消防设施装备的配备，提升安全科技保障能力。(省安全监管局、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0.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根据不同行业特点，积极采取扶持措施，引导鼓励危险化学品企业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选树一批典型标杆，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市、州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1. 严格规范执法检查。强化依法行政，加强对危险化学品企业执法检查，规范检查内容，完善检查标准，提高执法检查的专业性、精准性、有效性，依法严厉处罚危险化学品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违法违规企业的曝光力度。(各市、州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深化提升)

22. 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加大对发生事故的危险化学品企业的责任追究力度，依法严肃追究事故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有关管理人员的责任，推动企业自觉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3. 建立实施“黑名单”制度。督促各地区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危险化学品企业“黑名单”制度，按照《青海省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管理暂行办法》(青政办〔2016〕182号)的规定，及时将列入黑名单的企业在“信用青海”网站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系统公示，定期在媒体曝光，并作为工伤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调整确定的重要依据；充分利用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进一步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省安全监管局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人行西宁中心支行、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青海保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24. 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能力建设，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按照“谁产生、谁处置”的原则，及时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过程的环境安全管理。(省环境保护厅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七)大力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保障能力。

25. 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加强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部门的监管力量，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机构和人员能力建设以及检查设备设施配备要求，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队伍建设，实现专业监管人员配比不低于在职人员75%的要求，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水平。(各市、州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26. 积极发挥社会力量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中的作用。加强我省安全中介机构和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等力量的培育，利用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安全生产服务机构、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的作用，持续提升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水平，增强监管效果。(各市、州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7. 严格安全、环保评价、消防检测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管。负责安全、环保评价、消防检测机构资质审查审批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日常监管职责，提高准入门槛，严格规范安全评价和环境影响评价行为，对弄虚作假、不负责任、有不良记录的安全、环保评价机构，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追究相关责任并在媒体曝光。(省公安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深化提升)

(八)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建设。

28. 完善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健全加强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建立全省危险化学品企业信息数据库,并实现部门数据共享。(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省农牧厅、省卫生计生委、省国防科工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深化提升)

29. 建立全省危险化学品监管信息共享平台。依托政府数据统一共享交换平台,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含进口)、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企业大数据库,形成政府建设管理、企业申报信息、数据共建共享、部门分工监管的综合信息平台。鼓励企业建立安全管理信息平台,提高企业自身安全管理能力。灵活运用各种方式,探索实施易燃易爆有毒危险化学品电子追踪标识制度,及时登记记录全流向、闭环化的危险化学品信息数据,基本实现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信息化安全管理及信息共享。(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牧厅、西宁海关、省质监局、青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安全监管局、省能源局、省国防科工办、民航青海监管局、省邮政管理局、青藏铁路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深化提升)

30. 建设青海省危险化学品安全公共服务互联网平台。依托省安全监管局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设立青海省危险化学品安全公共服务互联网平台,公布咨询电话,公开已登记的危险化学品相关信息,为社会公众、相关单位以及政府提供危险化学品安全咨询和应急处置技术支持服务。(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深化提升)

(九) 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工作。

31. 进一步规范应急处置要求。健全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接处警和应急处置流程,完善现场处置程序,探索建立专业现场指挥官制度,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施救、安全施救、有序施救,有效防控应急处置过程风险,避免发生次生事故事件,推动实施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专业化

的应急处置。(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公安厅、省环境保护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计生委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完成)

32. 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有效利用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引导地方政府加大危险化学品应急方面的投入。探索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在事故处置过程中发挥作用的方法。(省财政厅牵头,省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3. 强化危险化学品专业应急能力建设。制定我省危险化学品应急能力建设标准,规范救援队伍的指挥调度、装备配备和训练考核,建立统一指挥、快速反应、装备精良、训练有素的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加快协调推进国家级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基地建设,优化应急力量布局和装备设施配备,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与调运机制,开展环境应急监测及处理能力建设。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强化应急救援能力。将相关应急救援力量纳入统一调度体系。(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环境保护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4. 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预案管理。简化、完善危险化学品相关应急预案编制以及应急演练要求,积极推行使用应急处置卡。定期组织开展联合演练,根据演练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进一步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确保企业应急预案与地方政府及其部门相关预案衔接畅通。(省安全监管局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深化提升)

(十) 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

35. 大力推进危险化学品安全宣传普及。建立定期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和工业园区(化工集中区)公众开放日制度,创新方式方法,加强正面主动引导,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普及活动,不断提高全社会的安全意识与对危险化学品的科学认知水平。(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文化新闻出版厅、省广电局、青海广播电视台、各园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6. 加强化工行业管理人才培养。推动各地

青海省人民政府

关于张蓝青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青政人〔2017〕7号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委、办、厅、局：

根据工作需要，免去：

张蓝青同志的青海省环境保护厅巡视员、副厅长职务；

张春楠同志的青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副主任、省招商局副局长职务；

王新平同志的青海省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邢小方同志的青海省林业厅副厅长职务。

青海省人民政府

2017年2月9日

区加快人才培养，开展化工高层次人才培养和开办化工安全网络教育，加强化工行业安全管理人员培训。研究制定提高化工安全管理人才待遇的相关政策。（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18年3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2018年4月至2019年9月深化提升）

37. 加快化工产业技能人才培养。推动化工企业通过定向培养、校企联合办学和开展现代学徒制等方式，加快产业技能人才培养，确保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的操作人员达到岗位技能要求。研究制定加快化工产业技能人才培养的实施意见，加快培养具有较强安全意识、较高操作技能的人才队伍，有效缓解化工产业人才缺乏的问题。（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安全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研究制定加快化工产业工人培养的实施意见，加快培养具有较强安全意识、较高操作技能的工人队伍，有效缓解化工产业人才缺乏的问题。（省安全监管局牵头，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厅等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六、工作要求

（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工作分工和完成时限要求，结合本地区、本部门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工作分工、措施、责任，并于2017年2月底前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实施方案并报送省安委会办公室。省安委会办公室将设立“青海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汇总各地区、各部门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各有关部门要分别确定1名处级联络员和1名工作人员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并将名单报送省安委会办公室。

（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取得实效，并按季度向省安委会办公室（“青海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省安委会办公室要定期通报工作信息，适时组织对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工作的情况进行督查。

省政府 2016 年 10 月份大事记

●1月4日和5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王建军专程前往省人大常委会和省政协座谈，征求对省政府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常务副省长张光荣、副省长杨逢春到会听取意见。

●1月4日 全省发展和改革工作座谈会在西宁召开。常务副省长张光荣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4日和5日 副省长严金海、程丽华、王黎明分别主持召开基层干部群众、教科文卫界人士、工商企业界人士座谈会，征求对省政府工作和《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意见建议。

●1月4日 第四次全省残疾人事业工作会议暨省政府残工委第二十六次全体（扩大）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省政府残工委主任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4日 省委统战部召开党外人士通报会，向省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和民族宗教界代表人士通报中共青海省委十二届十三次全体会议精神。省委常委公保扎西主持会议并讲话。副省长匡湧，省政协副主席仁青安杰、马志伟、马长庆出席会议。

●1月5日 “中华水塔 三江源国家公园——生态保护摄影艺术展”在省美术馆开展。副省长高华出席展会。

●1月5日 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在西宁举行。会议补选王建军为青海省出席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决定任命田锦尘为省人民政府副省长。副省长王黎明、杨逢春列席会议。

●1月9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王建军主持召开省政府第72次常务会议。讨论《政府工作报告（送审稿）》和计划、财政两个报告（送审稿）、《省政府2017年立法工作计划（草案）》、《青海省税收保障办法（草案）》、《青海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草案）》、《青海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办法（草案）》，听取关于

全省2016年民生十件实事完成情况及2017年安排意见的汇报，研究青海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事项。

●1月9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王建军主持召开“百日攻坚”行动动员会，安排部署2017年一季度在全省开展的“百日攻坚”行动。

●1月9日 省政府党组召开民主生活会。省委副书记、省政府党组书记、代省长王建军主持会议。省政府党组成员参加会议，副省长匡湧列席会议。省纪委、省委组织部负责同志到会指导。

●1月9日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扶贫成效省际间交叉考核组组长许云率队，一行22人来青对我省脱贫攻坚工作进行为期两周的考核验收。副省长严金海代表省委、省政府就全省脱贫攻坚工作作了汇报。

●1月9日 全省工业和信息化暨国资监管工作会议召开。副省长王黎明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10日 全省财政工作会议召开，回顾总结2016年财政工作，安排部署2017年工作任务。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张光荣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10日 省光彩事业促进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暨三届一次理事会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公保扎西，副省长、省工商联主席匡湧会见理事会成员。

●1月10日 青海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在西宁揭牌，副省长王黎明出席仪式并讲话。

●1月10日 省公安厅召开党委扩大会，专题传达省委座谈会精神，并就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提出具体要求。副省长、公安厅厅长王正升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10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兼国家统计局局长宁吉喆一行先后到西宁市、海东市调研我省新兴产业发展情况，检查指导第三次农业普查工作。副省长田锦尘陪同调研。

●1月11日 中共青海省委十二届纪委第六

次全体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王国生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代省长王建军，省委常委张光荣、马顺清、王晓、公保扎西、张西明、王予波、胡昌升出席会议。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多杰热旦主持会议。

●1月11日 全省老干部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暨老干部局长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王国生、代省长王建军作出批示。省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省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胡昌升出席并讲话。副省长、老干部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匡湧出席会议。

●1月11日 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我省随即召开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省委副书记、代省长王建军就进一步做好安全生产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副省长韩建华主持会议，并通报了2016年全省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1月12日 省政府与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在西宁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省委书记王国生，省委副书记、代省长王建军，浪潮集团董事长兼CEO孙丕恕，省委常委、秘书长王予波出席签约仪式。副省长田锦尘、浪潮集团副总裁宫明祥共同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1月13日 全省农村牧区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书记王国生对做好“三农三牧”工作提出要求。代省长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

●1月13日 全省宣传部长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宣传部长张西明讲话，副省长程丽华出席。

●1月13日 全省工商和市场监管工作会议召开。副省长匡湧出席并讲话。

●1月13日 副省长韩建华前往西宁客运中心站、西宁火车站、西宁公交客运中心和青运集团运输有限公司，检查指导春运组织和运输安全工作。

●1月13日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党组、省国资委党委召开2016年度民主生活会。副省长王黎明参加会议并指导相关工作。

●1月13日 省环境保护厅党组召开2016年度民主生活会。副省长田锦尘参加会议，通报省政府党组民主生活会情况并指导相关工作。

●1月14日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青海省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在青海会议中心隆重开幕。省政协主席仁青加，副主席王小青、罗

朝阳、鲍义志、仁青安杰、马志伟、马长庆、李选生、张守成、纪仁凤、宗康，秘书长王进在主席台前排就座。王小青主持大会。省领导王国生、王建军、白玛、桑结加、多杰热旦、张光荣、马顺清、王晓、公保扎西、李松山、张西明、王予波、胡昌升在主席台就座，祝贺大会召开。在主席台就座的领导还有：穆东升、邓本太、苏宁、昂毛、曹文虎、马伟、曹宏、严金海、程丽华、匡湧、高华、韩建华、王黎明、杨逢春、田锦尘、李宁、杨雄埃、路光永、崔长英等在主席台就座。老同志赵启中、李忠保、韩玉贵应邀参加大会并在主席台就座。

●1月15日 青海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在青海会议中心隆重开幕。省委书记、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王国生主持大会。主席团常务主席穆东升、邓本太、苏宁、昂毛、曹文虎、马伟、曹宏、贾应忠在主席台前排就座。代省长王建军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在主席台就座的领导还有：白玛、仁青加、多杰热旦、张光荣、马顺清、王晓勇、王晓、公保扎西、李松山、张西明、王予波、胡昌升、李宁、严金海、程丽华、匡湧、高华、韩建华、王黎明、杨逢春、田锦尘、王小青、罗朝阳、鲍义志、仁青安杰、马志伟、马长庆、李选生、张守成、纪仁凤、昂旺索南、董开军、杨雄埃、路光永。老同志马福海、桑杰、郭汝琢、刘春耀应邀参加大会并在主席台就座。出席省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的全体委员列席大会。

●1月15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王建军在参加西宁代表团联组审议时强调，要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扎扎实实”重大要求，省委全会提出的实现“四个转变”的决策部署，融入到打造绿色发展样板城市、建设幸福西宁的实践中，进一步做强西宁、服务全省，发挥引领全省发展“火车头”作用。

●1月15日 全省水利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严金海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16日 反映尕布龙先进事迹的话剧《草原之子》重回青海大剧院上演。省领导王国生、王建军、仁青加、多杰热旦、张光荣、马顺清、王晓勇、王晓、张西明、王予波、胡昌升、穆东升等和“两会”代表委员1000余人观看了演出。

●1月16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王建军参加了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经济界与工商联联组讨论。

●1月16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王建军分别参加了海北藏族自治州、海东市和解放军代表团的审议。

●1月16日至18日 省委常委多杰热旦、张光荣、马顺清、王晓勇、王晓、张西明、王子波、胡昌升分别参加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小组讨论，围绕各项报告，与委员共同热烈讨论。

●1月17日 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国生，省委副书记、代省长王建军听取了青海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保护 and 综合治理情况的汇报，对进一步做好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提出要求。

●1月17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王建军参加省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玉树、果洛、黄南代表团审议。

●1月17日和18日 省委副书记、代省长王建军分别参加省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海西、海南代表团审议。

●1月17日 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第二次大会在青海会议中心举行。省政协主席仁青加，副主席王小青、罗朝阳、仁青安杰、马志伟、张守成、纪仁凤、宗康，秘书长王进出席会议。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马顺清，副省长严金海、程丽华、高华、王黎明、田锦尘及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邀到会听取了发言。

●1月17日 省广电局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副省长程丽华参加会议，通报省政府党组民主生活会情况并指导相关工作。

●1月18日 省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大会执行主席邓本太主持会议。执行主席王晓、邓本太、昂旺索南、于丛乐、文国栋、张文魁、尼玛卓玛、吴德军、武玉璋、巨克中在主席台前排就座。王国生、王建军、仁青加、多杰热旦、张光荣、马顺清、王晓勇、李松山、张西明、王子波等在主席台就座。会议听取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穆东升作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董开军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閻柏作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1月18日 政协十一届二十四次常委

会议在西宁举行。省政协主席仁青加，副主席王小青、罗朝阳、鲍义志、仁青安杰、马志伟、马长庆、李选生、张守成、纪仁凤、宗康，秘书长王进及常委会组成人员69人出席会议。副主席纪仁凤主持会议。匡湧、崔长英出席会议。

●1月19日 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举行第三次大会。省政协主席仁青加，副主席王小青、罗朝阳、鲍义志、仁青安杰、马志伟、马长庆、李选生、张守成、纪仁凤、宗康，秘书长王进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张守成主持大会。王晓勇当选政协第十一届青海省委员会副主席，路光永当选政协第十一届青海省委员会常务委员。匡湧、崔长英在主席台就座。

●1月19日 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在青海会议中心胜利闭幕。省政协主席仁青加，副主席王小青、王晓勇、罗朝阳、鲍义志、仁青安杰、马志伟、马长庆、李选生、张守成、纪仁凤、宗康，秘书长王进在主席台前排就座。张守成主持闭幕大会。王国生、王建军、多杰热旦、张光荣、马顺清、王晓、李松山、张西明、王子波应邀出席并在主席台就座。在主席台就座的领导还有：穆东升、邓本太、苏宁、昂毛、曹文虎、马伟、曹宏、严金海、程丽华、匡湧、高华、韩建华、王黎明、杨逢春、王正升、田锦尘、董开军、閻柏、杨雄埃、路光永、崔长英。老同志赵启中、李忠保应邀参加大会并在主席台就座。

●1月19日 全省公安机关春节安保维稳专题动员部署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公安厅厅长王正升主持并讲话。

●1月20日 省十二届人大六次会议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在青海会议中心胜利闭幕。主席团常务主席王国生、穆东升、邓本太、苏宁、昂毛、曹文虎、马伟、曹宏、贾应忠在主席台前排就座。王建军、仁青加、多杰热旦、张光荣、马顺清、王晓勇、王晓、李松山、张西明、王子波、胡昌升在主席台就座。穆东升主持闭幕大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张光荣辞去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人选名单，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草案。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王国生为青海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建军为青海省人民政府省长，张光荣为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以按表决器方式通过王新平为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周国建为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邢小方为省人大农牧委员会主任委员，张蓝青为省人大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还依次通过了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青海省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关于青海省2016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7年财政预算的决议、关于青海省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国生在闭幕大会上讲话。在主席台就座的还有：严金海、程丽华、匡湧、高华、王黎明、杨逢春、王正升、田锦尘、王小青、罗朝阳、鲍义志、仁青安杰、马长庆、李选生、纪仁凤、宗康、昂旺索南、董开军、閻柏、杨雄埃、路光永，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福海、桑杰、郭汝琢等。

●1月20日 省政府与交通运输部在西宁召开部省合作座谈会。交通运输部党组副书记、部长李小鹏，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国生，省委副书记、省长王建军到会并讲话，副省长韩建华参加座谈会。

●1月20日 省人代会闭幕后，省政府召开党组暨全体会议，省长王建军主持会议并讲话。省委常委张光荣，副省长严金海、程丽华、匡湧、高华、王黎明、杨逢春、王正升、田锦尘出席会议。

●1月21日 六盘山片区脱贫攻坚部省协调推进会在海东市乐都区召开。交通运输部党组副书记、部长李小鹏出席会议并讲话，省委副书记、省长王建军致辞；陕西、甘肃、宁夏、青海四省区领导分别介绍了本省区六盘山片区脱贫攻坚工作，国务院相关部委就支持片区脱贫攻坚的政策举措进行了解读和重点说明，并回应了四省区提出的问题。交通运输部副部长戴东昌主持会议，副省长严金海参加会议。

●1月21日 受省委书记王国生委托，省委副书记、省长王建军专程看望第三批援青干部，代表省委省政府向他们及家人、派出单位送去问候和感谢。省领导胡昌升、杨逢春一同

看望。

●1月21日 副省长、省政府秘书长杨逢春前往省政府办公厅联点帮扶村——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石山乡上丰积村调研联点扶贫工作。

●1月22日至24日 省委书记王国生、省长王建军、省委常委马顺清、副省长王黎明先后到互助土族自治县五十镇班彦村、盐湖集团、格尔木市唐古拉山镇长江源村、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国电投黄河水电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西宁分公司、青海油田公司格尔木炼油厂、中浩天然气化工公司进行调研。

●1月22日 省长王建军在格尔木市看望慰问了盐湖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李浩放并详细询问了盐湖金属镁一体化项目实施情况。

●1月22日至23日 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书记处书记江广平率领全总送温暖慰问团，深入到西宁市总工会暨职工服务（帮扶）中心、西宁特殊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精棒分厂走访慰问困难职工和劳动模范，给他们带去党和政府的温暖。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马顺清，副省长程丽华陪同慰问。

●1月22日 省卫生计生委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副省长高华参加会议，通报省政府党组民主生活会情况并指导相关工作。

●1月22日 副省长王黎明赴西宁（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督促抓好一季度生产经营。

●1月22日 全省国土资源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田锦尘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23日 省长王建军在格尔木市走访慰问基层党员、困难群众，为他们送去亲切慰问和新春祝福。副省长严金海、杨逢春分别参加相关活动。

●1月23日 省供销合作社第七次代表大会在西宁召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党组成员、理事会副主任邹天敬出席会议并讲话。副省长严金海书面讲话。

●1月23日 省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扩大会议在西宁召开。副省长匡湧主持会议并讲话。

●1月23日 省安委会全体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传达了王国生书记和王建军省长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有关要求精神，全面总结了2016

年全省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形势，部署2017年各项重点任务。副省长王黎明、王正升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23日 省委常委马顺清主持召开全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专题会议，听取生态环保督察工作进展情况和省国土资源厅、省农牧厅环保督察工作汇报，安排部署有关工作。副省长田锦尘出席会议。

●1月24日至26日省委书记王国生、省长王建军和省委常委分别看望慰问了离退休老同志，向他们致以诚挚的问候和新春的祝福。

●1月24日 省长王建军看望慰问了民建青海省委主委、省农科院副院长兼生物技术研究研究所所长王舰。

●1月24日 省长王建军来到省军区、省公安消防总队看望慰问部队官兵，向驻青部队和武警官兵致以节日的问候。省领导匡湧、杨逢春、杨雄埃参加了相关活动。

●1月24日 省长王建军来到青海机场公司，向忙碌在春运一线的机场员工、值勤民警、机组人员等送上新春的祝福。副省长杨逢春陪同慰问。

●1月24日 省长王建军前往青海朝阳国家电子商务基地调研，要求基地在降低物流交易成本的同时，提升创新空间，打造新的百年老店，解决就业，方便群众，推动产业，服务大局。副省长杨逢春陪同调研。

●1月24日至26日 副省长严金海、程丽华、匡湧、高华、韩建华、王黎明、杨逢春、王正升、田锦尘分赴全省各地，深入农户、社区、学校、医院、企业、部队亲切看望慰问贫困户、困难群众、优抚对象、孤残人员、企业老党员和困难职工、脱贫攻坚一线的党员干部、大学生村官、基层党务工作者、党外人士、专家、公安干警和消防官兵等，向他们送去新春祝福。

●1月24日 全省质量技术监督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全面总结了去年全省质量工作，安排部署了今年重点工作。副省长匡湧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24日 全省体育工作会议召开。会议全面总结2016年我省体育工作取得的成绩，梳理剖析不足和差距，研判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安排部署今年的重点工作。副省长韩建华出席会

议并讲话。

●1月24日 全省信访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去年工作，分析当前形势，研究部署今年工作。副省长、省信访联席会议召集人杨逢春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24日 全省商务工作会议在西宁召开。会议总结2016年全省商务工作，安排部署今年重点任务。副省长田锦尘出席会议并讲话。

●1月24日 副省长田锦尘赴青藏高原农副产品集散中心调研春节期间市场供应及价格、食品安全等情况。

●1月25日 全省统战部长、民宗委主任（局长）会议在西宁召开。省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公保扎西出席并讲话。副省长、公安厅厅长王正升主持会议。

●1月26日 省委书记王国生、省长王建军深入基层一线，看望慰问公安交警、铁路电力职工、环卫工人，检查春运保障、节日安全、环境卫生等工作，代表省委、省政府向春节期间坚守岗位、辛勤工作的广大干部职工致以新春问候和美好祝愿。

●1月26日 省委、省政府在西宁举行春节团拜会。省党政军领导与全省各族各界人士代表欢聚一堂，共庆新春佳节。省委书记、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王国生发表热情洋溢的致辞；省委副书记、省长王建军主持团拜会；省政协主席仁青加，老同志桑结加，省委常委多杰热旦、张光荣、马顺清、王晓勇、王晓、公保扎西、王予波、胡昌升出席。省军区政委，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省政府副省长，省政协副主席，省法院院长，武警青海总队司令员，在宁的副省级以上离退休老同志出席团拜会。

●1月28日 省长王建军看望了省政府应急办和总值班室的同志，并向全省各地各部门应急值班工作人员拜年。

●1月30日 省委书记王国生、省长王建军听取了全省节日安全工作汇报。对各地各部门安保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各级干部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对持续抓好节日期间的安保工作提出进一步的要求。

（辑录：田小青 责编：钱颖）